2.20

一、（一）课程性质

一门融思想性、政治性、科学性、理论性、实践性于一体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思想、道德于法制问题，开展马克思主义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治观教育，提升思想道德素质与法治素养

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性运用学科】

《思想道德与法制（2021年版）》（绿皮）（宿舍应该有）

（二）课程内容

>领悟人生真谛 把握人生方向——人生观（2次）

>追求远大理想 坚定崇高信念——理想观（1次）

>继承优良传统 弘扬中国精神——精神观【民族观】（2次）

>明确价值要求 践行价值准则——价值观（2次）

——事实判断，价值判断（道德，审美）

>遵守道德规范 锤炼道德品格——道德观（2次）

>学习法治思想 提升法治素养——法治观（法律的本质与特征，宪法）（3次）

（三）授课方式（要签到+点名）（2理论1实践）

（社会实践形式：微电影、调研报告、实践心得、读书报告）【小组活动】

（常见主题：大学生生活的方方面面，专业相关，社会热点，爱情）

（电子游戏与学习，贫富差距，chatgpt，睡眠与早八，产权保护，mbti，宅文化，彩票心理，反专家现象，性认知，孔乙己现象，小组作业，国产热播剧，女权，社团，恋爱道德，信息洪流，ai，双十一消费，婚恋态度，外来文化输入，校园诈骗）

（四）考核方式

7理论（闭卷）2实践（期中汇报选题，期末展示并提交报告）1签到

二、为何学习这门课？

开设这门课的必要性

| |

（微观）个体成长==共同体发展（宏观）

| |

中国传统文化“功夫论” 现代社会的运行与发展

| |

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功夫论：用后天努力性的工作弥补与完善先天的有限性）

（一）个体成长

“被抛” 青春、梦想、友谊、爱情、学业、职业等新的课题

在个体成长过程（生活&生存）中，一般需要处理三个维度的问题，包括：人与自我、人与他者、人与社会。

>人与自我【思想】：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理想信念（自杀是人与自我和解的失败?）（弗洛伊德的三我）

>人与他者【道德】：道德规范、道德实践、道德品格（关系表示，处理纠葛，《论自由》）

>人与社会【法治】：法治体系、法治思维、法治素养

比如环境伦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人对自然是否负有道德责任

中国文化传统中的“功夫论”问题【格-致-诚-正-修-齐-治-平】【注1】

孟子的性善论（扩而充之。充，弥补)【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引文略】

荀子的性恶论（礼法教化）【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引文略】

马克思：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一个人要安身立命、成长成才、贡献社会，调整自身与他人的关系，不断实现人的社会化。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要正确认识自己、认识他人、认识社会，学习掌握运用道德和法律规范，正确调整自己的行为。

是否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是一个人能否被社会接纳并更好实现自身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关键。

大学生成长成才的过程，是一个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制素养不断提升的过程。

【明】王夫之：性日生日成。

>思想道德素质

人们的思想观念、政治立场、价值取向、道德情操和行为习惯等方面品质和能力的综合体现，反映一个人的思想境界和道德风貌，是促进个体健康成长、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保障。

冯友兰：人生四境界说【自然->功利->道德->天地】

>法治素养

人们通过学习法律知识、理解法律本质、运用法治思维、依法维护权利与依法履行义务的品质和能力，对于保证人们尊崇法治、遵守法律具有重要的意义。

法律必须转化为人们内心自觉，才能真正为人们所遵行。

（二）共同体发展

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治理中都有其地位和功能。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法律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道德践行也离不开法律约束。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

——习近平在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6年12月9日）

>思想道德&法律【自律&他律】

思想道德和法律都是调节人们思想行为、协调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

思想道德和法律虽然在调节领域、调节方式、调节目标等方面存在很大不同，但是二者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服务于一定的经济基础。

孟子曰:“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孟子·离娄章句上》

只有仁心，不足以治理政治；只有良法，良法自己也难以运作起来。(仁心与良法必须配合而行)

>思想道德建设与法治建设的关系

思想道德建设和法治建设紧密联系，呈现出一种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关系：

一方面，思想道德建设为法治建设提供思想指引和价值基础。

思想道德为法律的制定、发展和完善提供价值准则，是社会主义法律正当性和合理性的重要基础【在哲学上，这属于正义论的范畴】；思想道德能够促进人们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维护法律权威；思想道德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和方式更加广泛灵活与法治建设共同促进良好社会秩序的形成。

另一方面，法治建设为思想道德建设提供制度支撑和法律保障，通过对思想道德的基本原则予以确认，为思想道德建设提供国家强制力保障。

可以将思想道德有机融入法律体系，使法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律具有鲜明道德导向，让法治成为良法善治；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弘扬真善美、打击假恶丑，使思想道德要求在实践中得到切实遵循；全民普法和全民守法，有助于提高人们信守法律的思想道德水平，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家庭责任、社会责任。

（三）“三个有助于”

有助于大学生领悟人生真谛、把握人生方向，追求远大理想、坚定崇高信念，继承优良传统、弘扬中国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有助于大学生遵守道德规范、锤炼道德品格，把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和积极的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引领良好的社会风尚；

有助于大学生学习法治思想、养成法治思维，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从而具备优秀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

三、这门课的教学目标

立足现代社会，培育现代公民。

现代社会？

现代公民？

现代性与现代化？未完成的状态 前现代性社会（14-15世纪）

（一）现代社会

“现代社会”模型的三个核心要素（变量）：

政治：政府（民族国家，民主）经济：市场经济（资本，自由与平等）社会：公民社会（NGO，法制）...

（伦理学与经济哲学的关系？）

（二）现代化&现代性

“现代化”又称“现代转型”，即modernization，其字面含义是“to make modern”，意为“成为现代的”。

与“现代化”密切相关的语词是“现代性(modernity)”，指的是“being modern”，意即“成为现代”。

虽然二者的联系如此明显，但却表达着相反的意味：

“现代性”即modernity，是指某种状况的完成状态；而“现代化”即 modermization，则是同一状况的未达状态。

那么，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状况呢？何谓“modern”呢？

“modern”的拉丁文词语是“modenus”，其最早词源为拉丁文的“modo”，意思是“此刻”、“当下”（contemporary）。

据美国学者卡林内斯库的考察，“modern”大约在公元5世纪出现，包含两层意思:一、它取代了neotericus，表达某种与classicus（classical，古典）相对的含义，基本内涵是新异性（newness）；二、classicus本身与罗马等级制度有关，它的反义词是是vulgus(vulgar，粗俗)，而neotericus所要表达的却是（在美词学特别是文学上）与贵族作者（scriptor classicus）相对的非贵族作者(scriptor proletarius)，于是，vulgus的意味淡化，突出了popularis（popular，大众，流行）意味。

“modern”表达出某种生活方式的转变，modenus又可以成为一个与古代（anteanus，ancient古代）相对的概念。modern带有三个内涵：

1、新异性即newness是其基本语义:

2、某种特指的新异性;

3、以特指的新异性为特征的时代概念。

现代性生活方式不同于前现代生活方式的显著差异，亦即作为最显著的生活方式层面的“新异性”，乃是个体性（individuality）。

现代性生活意味着：个体仅仅代表自己出现在公共领域，并且以自身的诉求为最高的或全部的诉求。个体就是现代性生活方式的生活主体。无论经济的、政治的还是文化的生活方式，个体才是这个舞台上的主角、才是诸种冲突的承担者和演绎者。

现代化作为现代性的未完成状态，就是现代性的现实化。现代化的开端是：个体能够代表自身出现在公共领域。

（三）作为现代社会主体的个体

一个社会的生活方式决定了这个社会的主体：王权宗族社会的主体是宗族，具体表现为王族与其他贵族；皇权家族社会的主体就是家族，具体表现为皇族与其他家族；民权市民社会的主体是个体，具体表现为公民【Citizen/Civil；国民/市民】。

社会形态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核心表征，即是“个体性的个人”出现于公共领域。【集体主体性/个体主体性】

比如现代婚姻、爱国主义精神，等等。

（四）现代公民

1、“公民”是指进入公共领域之民，其“公民性”源自于由“公约”所建立的“公共领域”，亦即所谓“公民社会”“市民社会”，其强调的是公民自身的“公共性”。

2、“公民”的基础是具有“个体性的个人”，而且正是这种“个体性”决定了个人能够真正成为代表自身进入公共领域并参与公共事务的“公民”，因此这种“个体性”与其“公共性”相比具有价值优先性，这里强调的是公民自身的“个体性”。

比如公德与私德，等等。

>现代公民的内在规定性

1、权利层面的公民主体意识（侧重公民的个体性），比如权利意识、自由意识、平等意识、参与意识。

2、义务层面的公民公共意识（侧重公民的公共性），比如法律意识、协商意识、公德意识、爱国意识（“国”：并非指传统族群意义上的民族，即ethic；而是现代民族国家，即nation），而且权利具有价值优先性，由此而带来的政治表现就是“参与性政治文化”，而非传统的臣民式的“依附性政治文化”。

比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等。

【注1】格物，就是要求人们亲历其事，亲操其物，即物穷理，增长见识。

致知，就是求为真知，从推致事物之理中，探明本心之知.

诚意，就是要意念诚实。

正心，就是要除去各种不安的情绪，不为物欲所蔽，保持心灵的安静。

修身，就是要不断提高自己的品德修养。

齐家，就是要整齐好自己的家庭。

治国，就是要为政以德，实行德治，布仁政于国中。

平天下，就是要布仁政于天下，使天下太平。

【注2】中国社会形态的历史变迁

社会形态 历史时期 生活方式 社会主体

王权社会 商周 宗族生活方式 宗族

第一次社会大转型 春秋战国 生活方式转换 宗族

皇权社会-帝国前期 自秦至唐 家族生活方式 家族

皇权社会-帝国后期 自宋至清 家族生活方式 家族

第二次社会大转型 近代以来至今 生活方式转换 个体

民权社会 近代以来至今 个体生活方式 个体

2.27

<人的本质与人生观>

古希腊德尔斐神庙的石柱上铭刻着三句箴言：“认识你自己”“凡事勿过度”“妄立誓则祸近”

其中，“认识你自己”最著名标志着希腊哲学由“自然哲学”转向“伦理学”；并在现代认知科学中得到深入讨论。

“人生三问”：“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要到哪里去？（思考：？->“我”->？）

人生哲学：人的生存与死亡，人的本质，人性（好坏善恶），人生的价值（有无/大小），人的理想及其实现，人的自由（意志/行为）......

胡适：“凡研究人生切要的问题，从根本上着想，要寻一个根本的解决，这种学问，叫做哲学。”

因为人生切要的问题不止一个，所以哲学的门类也有许多种：一、天地万物怎样来的（宇宙论）；二、知识思想的范围、作用及方法（名学及知识论）；三、人生在世应该如何行为（人生哲学，旧称“伦理学”）；四、怎样才可使人有知识，能思想，行善去恶（教育哲学）；五、社会国家应该如何组织，如何管理（政治哲学）；六、人生究竟有何归宿（宗教哲学）

ps：近现代史上的两次“人生观”大讨论

>内容提要

一、“人的本质”问题的相关历史论述

中国思想史（儒家）：从“人禽之辩”到人性之善&恶

先天本有&后天习成?

如何实现更新与拓展（性情论、功夫论）

西方思想史：“人”的某种社会属性

逻辑推演；属+种差

1、孟子：性善论

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孟子·告子上》

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孟子·公孙丑上》

2、荀子：性恶论

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顺是，故争夺生而辞让亡焉；生而有疾恶焉，顺是，故残贼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声色焉，顺是，故淫乱生而礼义文理亡焉。......故必将有师法之化，礼义之道，然后出于辞让，合于文理，而归于治。用此观之，人之性恶明矣，其善者伪也。——《荀子·性恶》

3、其他观点

王夫之:“夫性者，生理也，日生则日成也。”《尚书引义·太甲二》

关于人性善恶的问题，除性善说与性恶说之外，还有性善恶混说、性无善恶说、性三品说（董仲舒、韩愈），等等。

4、理性主义

古希腊苏格拉底：人是理性动物，是一个对理性问题能给子理性回答的存在物。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城邦民主政治，贵族与自由民）

以人的某种社会属性界定人的本质。

5、自然主义

古希腊柏拉图：人是长着两条腿没有羽毛的动物。

16、17世纪之交，英国哲学家培根：人是自然的仆役。

美国科学家富兰克林：人是会制造、使用工具的动物， 是唯一用背睡觉的动物。

6、其他观点

19世纪德国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理性、爱、意志力是人的类本质。

20世纪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存在先于本质。（人的存在先于人的本质）（与王夫之一样都认为后天生成，即决定论->生成论）

二、“人的本质”问题的马克思主义解释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劳动这种生命活动、这种生产生活本身对人说来不过是满足他的需要即维持肉体生存的需要的手段。而生产生活本来就是类生活。这是产生生命的生活。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在任何情况下，个人总是‘从自己出发的’，但由于从他们彼此不需要发生任何联系这个意义上来说他们不是唯一的，由于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以及他们求得满足的方式，把他们联系起来（两性关系、交换、分工），所以他们必然要发生相互关系。”

1、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解释

马克思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揭示了人的本质之谜：“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这一论断关注的是现实的、具体的人，强调从社会关系出发去把握变化着的人的本质。（从实践的角度去把握人的变化性的本质）

2、人的双重属性：自然+社会

人的自然属性：肉体存在及其特性。主要表现：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的生存离不开自然界；人要在自然界生存和发展，总是受到自然规律的制约；人与动物一样，也有食欲、性欲、求生欲等自然欲求。

人的自然属性是人类得以生存和延续的前提条件。

人的社会属性：社会实践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相互依存性、社会交往性、道德性、劳动中的合作性，等等。

3、人的本质属性：社会性

任何人都是处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从事社会实践活动的人。在各类实践活动中，产生并形成了家庭关系、地缘关系、业缘关系、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道德关系等。

人的社会关系的总和，决定了人的本质。人们正是在这种客观的、不断变化的社会关系中塑造自我，成为真正现实的、具有个性特征的人。【个体差异性】

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人们面对各种各样的境遇，在客观的不断变化的社会关系中实践人生，通过现实的生活逐渐地感悟人生，形成了相应的人生观。【人生观的个体差异性】

（“反求诸己”）

>“群”：价值追求与制度建构

离居不相待则穷，群居而无分则争。穷者患也，争者祸也。救患除祸，则莫若明分使群矣。——《荀子·富国》

4、个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

马克思对于人的本质的科学解释蕴含的核心问题，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这个问题是认识和处理人生问题的出发点和着眼点。

个人与社会是对立统一关系：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促进

社会是由一个个具体的人组成的，离开了人就没有社会，个人是构成社会的前提；人是社会的人，离开了社会，人也无法生活，社会是人的存在形式、是个人生存与发展的基础。

社会成员素质的不断提高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推动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根本目标。

5、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

个人利益只能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通过一定的社会方式实现。

社会需要是个人需要的集中体现，是社会全体成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需要的反映

社会利益不是个人利益的简单相加，是所有人利益的有机统一。

社会利益体现个人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是个人利益实现的前提、基础和保障。

三、近代史上的“科学与人生观”论战

20世纪20年代，中国思想文化领域发生了一场影响深远的“科学与玄学的论战”，又称“人生观论战”。论战自1923年2月开始，一直到1924年年底基本结束，历时将近两年。

随着论辩的展开，围绕着“科学与人生观”问题，学界逐渐形成相互对垒的两大阵营：以张君劢、梁启超、范寿康等为代表的“玄学派”【力主划清科学与玄学的界限，反对科学主义即科学万能论】和以丁文江、胡适、吴稚晖等为代表的“科学派”【科学与玄学的内在联系，强调科学与玄学的统一性。】

（这里的玄学代表一种强调直觉、综合和人文精神的哲学观念——DS）

1、论战的三个阶段

论战的缘起与爆发：从1923年2月张君劢发表“人生观”演讲，到同年张发表长文反击丁文江的驳斥；

论战的展开与深入：从1923年5月梁启超作《关于玄学科学论战之“战时国际公法”》，到同年吴稚晖发表《一个新信仰的宇宙及人生观》，其间科学派、玄学派双方人物纷纷登场，论战愈演愈烈；

论战的转折与结局：从1923年11月陈独秀为论战文集《科学与人生观》作序邓中夏发表《中国现在的思想界》，直到1924年岁末，其间“科玄”论战发展为科学派、玄学派和唯物史观三大派的思想论战。

【影响：思想界的“三足鼎立”，持续至今。】

1923年2月14日，张君劢在清华大学发表题为“人生观”的演讲，对科学主义的“科学万能”的思想倾向提出批评。

张君劢指出，科学与人生观是根本不同的：“科学之中，有一定之原理原则，而此原理原则，皆有证据”，然而“同为人生，因彼此观察点不同，而意见各异，故天下古今之最不统一者，莫若人生观。”

2、科学与人生观的差异

“科学”的特征： “人生观”的特征：

科学为客观的 人生观为主观的

科学为论理的方法所支配 人生观起于直觉（本能的臆想）

科学可以以分析方法下手 人生观为综合的

科学为因果律所支配 人生观为自由意志的

科学起于对象之相同现象 人生观起于人格之单一性

“我与我之亲族之关系、我与我之异姓之关系、我与我之财产之关系、我对于社会制度之激渐态度、我在内之心灵与在外之物质之关系、我与我所属之全体之关系、我与他我总体之关系、我对于世界之希望、我对于世界背后有无造物主之信仰”

“凡此九项皆以我为中心，或关于我以外之物，或关于我以外之人，东西万国，上下古今，无一定之解决者，则以此类问题，皆关于人生，而人生为活的，故不如死物质之易以一例相绳也。”

“科学无论如何发达，而人生观问题之解决，决非科学所能为力，惟赖诸人类之自身而已”，“盖人生观，既无客观标准，故惟有返求之于己”。

3、科学派的回击

张君劢“人生观”演讲发表以后，地质学家丁文江于当年4月12日撰文提出批评：《玄学与科学——评张君劢的“人生观”》。“科玄论战”由此爆发。

丁文江把张君劢的人生观斥为“玄学”，称张君劢为“玄学鬼附身”。

“人生观能否同科学分家？”（方法之适用性：是非真伪）

“科学的智识论。”（经验主义的心理联想主义原则）

“张君劢的人生观与科学。”（人生观难逃科学的范围）

“科学与玄学战争的历史。”（科学从哲学中分离到独立，哲学死亡）

“中外合璧式的玄学及其流毒。”（柏格森+陆王心学）

“对于科学的误解。”（向外的、物质的、机械的）

“欧洲文化破产的责任。”（张君劢将破产归咎于科学）

“中国的‘精神科学’。”（不能作笼统论断）

丁文江引用胡适的话做结论：“我们观察我们这个时代的要求，不能不承认人类今日最大的责任和需要是把科学方法应用到人生问题上去。”（胡适：《五十年来世界之哲学》）

丁文发表后，张君劢撰文予以反击：《再论人生观与科学并答丁在君》，核心议题依然是人生观与科学的界限。

>总结

这场论战涉及的论域相当广泛：科学与人生观的关系、直觉与逻辑思维的差异、人文学科与自然科学的关系、传统的心性之学（比如宋明理学）与以功利主义和科学主义为核心的现代工业文明的冲突，更一般地说，是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冲突。从哲学的层面看，论战的焦点则在自由意志与决定论的孰是孰非。

从哲学上分，张君劢属于非理性主义、人本主义，丁文江则服膺实证主义、唯科学主义。所以，他们之间的论战，实际上反映了现代社会的一个世界性现象：科学与人生的分裂、实证主义与非理性主义的对立。

四、人生观及其与世界观、价值观的关系

1、什么是人生观？

人生观就是人们关于人生目的、人生态度、人生价值等问题的总观点和总看法。

人生观的主要内容，包括对人生目的、人生态度和人生价值等问题的根本看法。

人生观决定着人生道路的方向，也决定着人们行为选择的价值取向和用什么样的方式对待实际生活。

人生观并非先天赋予的，而是在后天的生活经验中不断生成并确定的。

2、人生观三问题

人生目的：回答人为什么活着->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关于自身行为的根本指向和人生追求；决定人生态度、人生价值选择。

人生态度：回答人应当如何活着->人们通过生活实践形成的对人生问题的一种相对稳定的心理倾向和精神状态。

人生价值：回答什么样的人生才有价值->人的生命及其实践活动对于社会和个人所具有的作用和意义。

这三个方面相互联系、相辅相成，构成一个有机整体。

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活着》

>孔子的人生态度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论语·为政》

子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

子曰：“贤哉，回也！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论语·雍也》

子畏于匡，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子何？”——《论语·子罕》

3、世界观及其与人生观的关系

世界观是人们对生活在其中的世界以及人与世界的关系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

世界观：宇宙论&本体论&存在论

生活的意义、身心关系、自我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等等。

世界观决定人生观。对人生意义的正确理解，需要建立在对世界发展规律正确认识的基础之上。反之，人生观对世界观的巩固、发展和变化起着重要作用。

4、价值观及其与人生观的关系

主要价值是指在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主体和客体之间的意义关系，反映的是现实的人的需要与事物属性之间的关系。【境界】

价值观是人们关于价值的根本观点，主体对客体有无价值、价值大小的立场和态度，是对价值及其相关内容的基本观点和看法。

价值观对于人生观的形成和发展具有引导作用，个体的价值观会直接影响个体对人生目的、人生意义、人生态度等问题的思考。

价值观为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判断善恶、美丑、福祸、荣辱、利害提供基本准则。

事实判断：真/假 道德判断：善/恶 审美判断：美/丑......

主体为什么会做出这种判断呢？【相对主义？】

3.6

<人生价值与人生态度>

“内卷”与“躺平”为何被社会高度关注？

“躺平”一词的确切含义，人们并无共识，甚至还有较大争议。作为一种生活态度，“躺平”往往与年轻人在压力面前主动选择放弃、回避与退却有关。个人在法律和道德允许的范围内选择自己生活方式的权利应受到尊重，但当代青年也应深入思考能否把“躺平”作为生活方式和人生道路来选择。

“躺平”其实是一种人生态度的表达，要理性认识“躺平”并且合理作出人生态度的选择，需要深入思考“什么是人生态度”“应秉持何种人生态度”“如何在处理人生矛盾中坚持积极的人生态度”“如何看待人生的价值”等问题。

一、科学理解和评价人生价值

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

马克思对于人的本质的科学解释蕴含的核心问题，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这个问题是认识和处理人生问题的出发点和着眼点。

对于具体的、现实的个人而言，具有什么样的社会关系，便有什么样的人生观（人生目的、人生态度、人生价值）。

所谓“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指社会实践活动的多维类型，具体展现为各式各样的生活情境(Situations)，比如学习（师生家校）、工作（职业、同事）、消费（购物、社交）、家庭（血缘、婚姻），等等。

1、人生价值的含义与内容

人生价值是指人的生命及其实践活动对于社会和个人所具有的作用和意义。

人生价值内在地包含了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人生的自我价值，指个体的人生活动对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所具有的价值，主要表现为对自身物质和精神需要的满足程度；另一方面是人生的社会价值，指个体的实践活动对社会、他人所具有的价值。【个体的二分性/双重性】

【“人”的主体化与客体化】

人生的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关系：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相互依存。【个人与社会的关系】

人生的自我价值是个体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人生的自我价值的实现是个体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前提；

人生的社会价值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人生社会价值的实现是个体自我完善、全面发展的保障。

我每天上百次地提醒自己：我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都依靠着别人（包括生者和死者）的劳动我必须尽力以同样的分量来报偿我所领受了的和至今还在领受着的东西。——阿尔伯特·爱因斯坦

2、人生价值的评价标准与实现条件

（1）评价人生价值的根本尺度，主要包含两条：

第一条是个人的实践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个人的实践活动作为人生自我价值的表现，必然受到社会发展规律和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

第二条是个人的实践活动是否促进了历史的进步【个人的实践活动作为人生社会价值的表现，必须对社会和他人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而工作的职业，那么，重担就不能把我们压倒，因为这是为大家作出的牺牲；那时我们所享受的就不是可怜的、有限的、自私的乐趣，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我们的事业将悄然无声地存在下去，但是它会永远发挥作用，而面对我们的骨灰，高尚的人们将酒下热泪。

历史承认那些为共同目标劳动因而自己变得高尚的人是伟大人物；经验赞美那些为大多数人带来幸福的人是最幸福的人......

——马克思《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

（2）评价人生价值的恰当方法：

>第一，既要注重社会贡献，也要注重自身完善。

人生的社会价值是实现人生自我价值的基础，评价人生价值的大小应主要看一个人对社会所作的贡献，但这并不意味着要否认人生的自我价值。

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根本目标，人的全面发展和素质提升离不开人的自我完善。人生自我完善的过程，既是人生自我价值实现的过程，也是为社会创造价值的过程。

>第二，既要尊重物质贡献，也要尊重精神贡献。

人的生产劳动是物质生产劳动和精神生产劳动的统一，一定条件下，两种生产劳动成果可以相互转化。人类社会劳动分工形成了不同职业，有的职业侧重于物质财富的创造，有的职业侧重于精神财富的创造，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共同发展与进步。

评价人生价值，既要看一个人对社会作出的物质贡献，也要看他对社会作出的精神贡献。

>第三，既要看贡献的大小，也要看尽力的程度。

评价一个人的人生有无价值或价值大小，最根本的是看他对社会是否作出贡献及贡献大小。考察一个人的人生价值，既要看对社会贡献的大小，也要看他所对应的职责及尽力的程度。

我们大家要学习他毫无自私自利之心的精神。从这点出发，就可以变为大有利于人民的人。一个人能力有大小，但只要有这点精神，就是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

——毛泽东《纪念白求恩》

（3）人生价值的实现条件

第一，实现人生价值要从社会客观条件出发。人生价值是在社会实践中实现的，人的创造力的形成、发展和发挥都要依赖于一定的社会客观条件。

第二，实现人生价值要从个体自身条件出发。人的自身条件会有一定的差异，某一个具体的价值目标，对这个人来说是恰当的、比较容易实现的，而对另一个人来说却未必如此。

【个体差异性】

第三，不断增强实现人生价值的能力和本领。

实现人生价值，需要人们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个人的主观努力，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决定着人生价值实现的程度。

人的能力具有累积效应，能够通过学习、锻炼而得以提升。

二、勇敢面对和处理人生矛盾

1、辩证对待人生矛盾

所谓人生矛盾，是指个人的社会关系出现失调，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出现失衡、产生对抗或冲突。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因，矛盾也是人生发展的动因，无矛盾不人生。“不完满才是人生”道出了人生矛盾存在普遍性，人生实践中常常遭遇各种矛盾。

面对客观存在的人生矛盾，消极应对还是积极求解，不同的态度会导致不同的人生结果。

>第一，正确看待得与失

得与失是人生经常面临的经历。

不要过于看重一时的“得”，也不要惧怕或斤斤计较一时的“失”要跳出对个人得失的计较，把小我融入大我，在奉献社会中实现更大的人生价值。

>第二，正确看待苦与乐

苦与乐既对立又统一，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相互转化。

真正的快乐只能由艰苦的奋斗转化而来。大学生要在磨练中培养吃苦耐劳、乐观向上的良好品质，努力做迎难而上、艰苦奋斗的开拓者。

>第三，正确看待顺与逆

顺境与逆境时人生历程中两种不同的境遇。

无论顺境还是逆境，对人生的作用都是双面的，关键是怎样去认识和对待它们。只有善于利用顺境，勇于正视逆境和战胜逆境，人生价值才能够实现。

>第四，正确看待生与死

生与死是人生的自然现象，是贯穿人生始终的一对基本矛盾。

人的生命是有限的，而人生的意义是无限的。大学生既要有为了崇高理想而勇于牺牲的精神，又要牢固树立生命可贵的意识，珍爱生命、珍惜韶华，在服务人民、投身民族复兴中努力给有限的个体生命赋予更大的意义。【注1】

例：大学生的自杀问题。

人生的目的，在发展自己的生命，可是也有为发展生命必须牺牲生命的时候。因为平凡的发展，有时不如壮烈的牺牲足以延长生命的音响和光华......高尚的生活，常在壮烈的牺牲中。——李大钊

>第五，正确看待荣与辱

“荣”即荣誉，是指社会对个人履行社会义务所给予的褒扬与赞许，以及个人所产生的自我肯定性心理体验；“辱”即耻辱，是指社会对个人不履行社会义务所给予的贬斥与谴责，以及个人所产生的自我否定性心理体验，

荣辱观是人们对荣辱问题的根本看法和态度，是一定社会思想道德原则、规范的体现和表达，对个人的思想行为具有鲜明的导向和调节作用。大学生应树立起正确的荣辱观，明确是非、对错、善恶、美丑的界限，才能从容走好人生之路。

有义荣者，有势荣者；有义辱者，有势辱者。志意修，德行厚，知虑明，是荣之由中出者也，夫是之谓义荣。爵列尊，贡禄厚，形势胜，上为天子诸候，下为卿相士大夫，是荣之从外至者也，夫是之谓势荣。——《荀子·正论》、

“八荣八耻”

2、树立积极的人生态度

人生态度是指人们通过生活实践形成的对人生问题的一种相对稳定的心理倾向和精神状态。

一个人有什么样的人生观，就会有什么样的人生态度。每个人的人生境遇不同，所秉持的人生观不同，就会催生出不同的人生态度。在具体的生活情境中如何看待个人与社会、他人的关系，如何协调并处理个人的社会关系。

树立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认真、务实、乐观、进取

夫人情莫不贪生恶死，念父母，顾妻子，至激于义理者不然，乃有所不得已也。今仆不幸，早失父母，无兄弟之亲，独身孤立，少卿视仆于妻子何如哉？且勇者不必死节，怯夫慕义，何处不勉焉！仆虽怯懦，欲苟活，亦颇识去就之分矣，何至自沉溺缧绁之辱哉！且夫臧获婢妾，犹能引决，况仆之不得已乎？所以隐忍苟活，幽于粪土之中而不辞者，恨私心有所不尽，鄙陋没世，而文采不表于后也。

仆窃不逊，近自托于无能之辞，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略考其行事，综其终始，稽其成败兴坏之纪，上计轩辕，下至于兹，为十表，本纪十二，书八章，世家三十，列传七十，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草创未就，会遭此祸，惜其不成，是以就极刑而无愠色。仆诚以著此书，藏之名山，传之其人，通邑大都，则仆偿前辱之责，虽万被戮，岂有悔哉！然此可为智者道，难为俗人言也！——《汉书·司马迁传》

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年寿有时而尽，荣乐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无穷。是以古之作者，寄身于翰墨，见意于篇籍，不假良史之辞，不托飞驰之势，而声名自传于后。——曹丕《典论·论文》

PS：反对三种错误的人生观

拜金主义：一种认为金钱可以主宰一切，把追求金钱作为人生至高目的的思想观念；将金钱神秘化、神圣化，视金钱为圣物，把追逐和获取金钱作为人生的唯一目的和生活的全部意义，金钱成为衡量人生价值的唯一标准。（悭吝人，四大吝啬鬼形象之一）

享乐主义：一种把享乐作为人生目的，主张人生就在于满足感官的需求与快乐的思想观念；用享乐来诠释人生的根本意义，是对人的需要的错误理解。

极端个人主义：【个人主义以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主张个人需求就是目的，具有最高价值，社会和他人只是达到个人目的的手段。】极端个人主义突出强调以个人为中心，在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表现为极端利已主义和狭隘功利主义。

Q：消费越多，人生就越幸福吗?

A：消费主义是对人的需要的误解。将人的需要建立在对物质的追求之上，强调人的低层次需要；会使人丧失生活意义，将消费本身作为人生追求和生活的意义所在，影响正常生活；消费主义者崇尚的是错误价值观念。它会使人贪图享受、爱慕虚荣。

“精致利己主义者”

错误人生观没有正确把握人的本质、没有正确把握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不仅无法正确引导人们追求有意义的人生，反而会把人引入歧途。我们需要认清实质，自觉抵制。

要正确处理好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在团结合作中共同成长、共同进步、共同发展。

【注1】向死而生，个人补充，笔记来源于文学人文

“向死而生”的理念

“向死而生”是指德国哲学家马丁·海德格尔在其存在主义哲学名著《存在与时间》里详细讨论了死的概念，并最终对人如何面对无法避免的死亡给出了一个终极答案：生命意义上的倒计时法——“向死而生”。

死和亡是两种不同的存在概念（死亡本体论）：

死，可以指一个过程，人从一出生就在走向死的边缘，是走向死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人的存在就是向死的过程；

亡，指的是亡故，是一个人生理意义上真正的消亡，是一个人走向死的过程的结束。

死亡与存在：

在这个向死的过程中，人能真实地感受到自我的强烈存在感，自我在这个向死的过程中“在场”。

用注重“死”的概念来激发我们内在“生”的欲望，激发人们内在的生命活力。

这种“倒计时”法的死亡哲学观念，让人们明白我们每个人的生命是可以延长的，这种延长是内涵性的，即生命的意义和价值在有限的时间内展现出无限的可能性。

人最宝贵的东西是生命。生命对于我们只有一次。一个人的生命应当这样度过：当他回首往事的时候，他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因碌碌无为而羞愧。——奥斯特洛夫斯基《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3.13

<理想与现实的辩证统一>

一、理想信念的内涵与重要性

（一）理想的内涵、特征与类型

1、理想的内涵

(1)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有实现可能性的、对未来社会和自身发展目标的向往与追求；

(2)是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奋斗目标上的集中体现。

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奋斗目标->理想<-主体->对象->理想

2、理想的特征

(1)理想具有超越性：理想本身源于现实，而且超越现实

科学的理想，是人的主观能动性与社会发展客观趋势的一致性的反映，是在正确把握社会历史发展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形成的合乎社会发展要求、合乎人民利益的价值追求。【注1】

(2)理想具有实践性【二重性】：理想的产生与实现，离不开特定的实践活动

首先，作为一定的社会实践的产物，理想是处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人们对社会实践活动理性认识的结果。

然后，理想在实践中产生，在实践中发展，而且也只有在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实践过程中才能得以实现。

(3)理想具有时代性：受时代条件制约、随时代发展而发展

首先，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式，理想乃是一定时代的产物。人们对不同社会现实状况、社会实践活动及其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度和广度不同，形成的理想也不同。

然后，随着对社会发展规律和人的发展规律认识的逐步深化，人们会不断地调整、丰富和发展自己的理想。

3、理想的类型（理想的多元性【主体+对象】）

性质：科学理想、非科学理想……

层次：崇高理想、一般理想……

时序：近期理想、远期理想……

主体：个人理想、社会理想……

内容：生活理想、职业理想、道德理想、政治理想……

（二）信念的内涵与特征

1、信念的内涵

信念是人们在一定的认识基础上确立的对某种思想或事物坚信不疑并身体力行的精神状态。

信念是认知、情感和意志的有机统一体。

心灵的功能⬇及其显现程度➡ 本能 感性 理性

认知 直觉 感知 思维

意向 欲望 情感 意志

2、信念的特征

(1)信念具有执着性

信念因其执着而为信念。信念一旦形成，就不会轻易改变。坚定的信念使得人们具有强大的精神定力，不为诱惑所扰，不为困难所惧。

当一个人抱有坚定的信念时，就会全身心投入为实现目标而努力奋斗的事业中，精神上高度集中、态度上充满热情、行为上坚定不移。

(2)信念具有支撑性

信念是一个人经受实践考验而能始终坚守理想的精神力量。

纵观人类社会发展史，共同的信念凝聚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集体意志，为社会理想的实现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

【个体/共同体】

(3)信念具有多样性

不同的人由于社会环境、思想观念、利益需要、人生经历和性格特征等方面的差异，会形成不同的信念；同时一个人在社会实践中会形成不同类型和层次的信念，并由此构成其信念体系。

在信念体系中，高层次的信念决定低层次的信念，低层次的信念服从高层次的信念。【注2】

（三）理想信念的重要性

1、理想与信念的关系：相互依存

理想【目标】是信念【主体：主观能动性】所指的对象，信念则是理想实现的保障。【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

理想是信念产生的先行前提，信念是理想实现的必要条件。

基于理想与信念的紧密联系，人们常常将二者合称为理想信念。

2、理想信念的重要性

理想信念昭示奋斗目标；理想信念催生前进动力；理想信念提供精神支柱；理想信念提升精神境界

二、理想与现实的辩证关系

（一）理想与现实关系的误判

1、用理想来否定现实

当发现现实不符合理想预期的时候，就对现实大失所望，甚至对现实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诗人之死》

2、用现实来否定理想

在追求理想的过程中一遇到困难就产生畏难情绪，觉得理想遥不可及，丧失为理想而奋斗的信心和勇气，直至最终放弃理想。

（二）理想与现实的辩证关系

从思想方法上讲，上述误判的产生，是由于不能辩证地看待并处理理想与现实的矛盾。

理想与现实的关系，究其实质而言，乃是对立统一的。

1、理想与现实的对立性

二者的矛盾与冲突，属于“应然”和“实然”的矛盾。【事实/价值】

假如理想与现实完全等同，那么理想的存在就没有意义。

英国哲学家休谟认为，以往的道德学体系，普遍存在一种思想跃迁，即从以“是”或“不是”为连系词的事实命题，向以“应该”或“不应该”为连系词的伦理命题或价值命题的跃迁，而这种跃迁是不知不觉发生的，既缺乏相应的说明，也缺乏逻辑上的根据与论证。

由“是”或“不是”为连系词的事实判断，能否推出由“应该”或“不应该”为连系词的伦理判断或规范判断；如果能够推出，那么这种推导的根据或理由是什么。【特殊/普遍】

休谟在这里提出了事实与价值的关系问题，即从事实判断能否推导出价值判断的问题，以及这种推理的基础和根据问题。

由于价值判断既包括评价判断，也包括规范判断，因而休谟问题就被理解为事实判断、评价判断与规范判断的关系问题，即事实判断何以导出评价判断；事实判断、评价判断何以导出规范判断。【更多——休谟问题】

宋代哲学家朱熹在解释《孟子》中的“先知觉后知，先觉觉后觉”时说：“知，谓识其事之所以然。觉，谓悟其理之所以然。”

“所以然”与“所当然”虽然同时使用，但其涵义却不同,“所以然”与“所当然”反映的是事实与价值的关系问题。

“所以然”是事物存在的所以然之理，属于“事实”的问题，从语言分析的角度讲，是“陈述句”；“所当然”则是应当如此的应然之理，“当然”即是“应然”，属于价值问题或目的性问题从语言分析的角度讲，是“祈使句”或“命令句”。

2、理想与现实的统一性

(1)理想受现实的规定和制约，是在对现实认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现实中包含着理想的因素，孕育着理想的发展。

(2)理想中包含着现实，既包含着现实中必然发展的因素，又包含着由理想转化为现实的条件，在一定条件下，理想可以转化为未来的现实。脱离现实而谈理想，理想会成为空想。

（三）理想实现的条件

实现理想的阻力是什么？32%钱、30%环境、28%无毅力、10%梦想太遥远

1、理想实现的客观条件——特定历史条件

长期性：理想的实现是一个过程。一般来说，理想的层次越高它的实现过程就越复杂，需要的时间也就越漫长。

艰巨性：任何一种理想的实现都不是轻而易举的，必然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和波折，充满艰险和坎坷。

曲折性：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

曾子曰：“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人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论语·秦伯》

2、理想实现的主观条件——主体自身条件

(1)激发自身的主观能动性，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技能；

(2)实现理想需要保持并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

三、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关系

（一）个人理想和社会理想的内涵

1、个人理想：处于一定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中的个体（主体）对于自己未来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所产生的向往和追求

>生活理想

生活理想是个体按照自己对生活意义的理解以及自己的生活情趣，对未来生活方式、生活结构、生活目标的追求和向往。

大学生建构正确的生活理想，建议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以劳动为基础，劳动和享受相统一；

(2)富裕的物质生活与高尚的精神生活相统一；

(3)个人的生活水准与社会的发展程度相适应（适度消费）。

>职业理想

职业理想是人们对未来职业、工作和业绩的一种希望和追求。由于每个人的兴趣爱好、成长环境不同，所形成的职业理想也有所不同。（多元性）

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应坚持以下原则：

(1)责任——择市所需；

(2)兴趣——择已所爱、择已所长；

(3)成才——择已所利。

2、社会理想：社会集体乃至社会全体成员（主体）的共同理想，即在全社会占主导地位的共同奋斗目标。

中国式现代化：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

（二）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关系

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关系，在实质上式个人与社会关系在理想层面的反映；是一种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共同发展的关系。

1、个人理想以社会理想为指引

个人理想的确立，要以社会理想为引导；个人理想的实现，依赖于社会理想的实现。

追求个人理想的实践活动都是在社会中进行的，正确的个人理想不是依个人主观愿望随意确定的，从根本上说它是由正确的社会理想规定的。

个人理想的实现，必须以社会理想的实现为前提和基础。

2、社会理想是个人理想的汇聚和升华

社会理想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由外在力量强加的，而是建立在众人的个人理想基础之上的。

社会是个人的联合体，社会理想与个人理想密不可分。

社会理想归根到底要靠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努力来实现，并具体体现在每个社会成员为实现个人理想而进行的具体实践活动中。

【注1】空想、幻想不能等同于理想其重要区别在于是否具有实现的可能性。

空想、幻想是一种脱离现实上在一定条件下不具有实现可能性的想法【指向未来的随心所欲的想象，缺乏现实根据、违背客观发展规律】；理想是通过努力可以实现的向往与追求。

【注2】信仰是最高层次的信念，具有最大的统摄力。

信仰有盲目和料学之分：盲目的信仰就是对虚幻的世界、不切实际的观念、荒谬的理论等对象的迷信和狂热崇拜；科学的信仰则来自人们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

3.20

<中国精神的历史渊源与时代谱系>

忒修斯之船(The Ship of Theseus)

假定某物体的构成要素被置换后，那它依旧是原来的物体吗？【普鲁塔克】

身份更替/自我同一性问题；个体-家庭-民族-国家

【个人看法：船的功用、群众在以其为寄托时对它现状的认可度；人：自我体认、社会体认（更亲近者的体认更加重要）】

一、精神的含义与作用

（一）精神的含义

1、心理学&生物学：人的意识、思维活动和一般心理状态。

2、社会学&人类学：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中的社会主体在其社会生活与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为绝大多数社会成员所认同的价值取向，思维方式、道德规范、精神气质、理想人格等内容的总和。

特征：主体性、实践性、非实体性、认同性、时代性、多元性

（二）精神的作用

习近平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2016年10月21日）上的讲话提出：“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长久生存的灵魂，唯有精神上达到一定的高度，这个民族才能在历史的洪流中屹立不倒、奋勇向前。”

精神源自实践，精神反作用于实践（实践主体/实践活动）

1、精神对于实践活动的反作用

首先，精神是激发行为的动力。

我们深信人类的行动都发生于他们的需要、他们的热情、他们的兴趣……这类的需要、热情和兴趣，便是一切行动的惟一的源泉……假如没有热情，世界上一切伟大的事业都不会成功。——黑格尔《历史哲学》

其次，精神可转化为物质力量、可弥补物质的不足。

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2、精神对于实践主体的反作用

实践主体：个体&共同体

对于个体来说，精神可以给我们提供追求理想、战胜困难的动力，克服诱惑、排除干扰的定力，超越死亡极限、实现“人生不朽”的意义。精神除了给予个体强大的精神动力，还是一种能够将个体团结起来，形成强大共同体的凝聚力量。个体凝聚成共同体，既要靠共同的利益维系，也要靠共同的奋斗目标和精神追求才能团结和凝聚在一起。

【樊锦诗等一代代敦煌人对莫高窟的长久守望，传记？《我心深处是敦煌》】

“南大精神”

宽德养士：兴校之本；至乐成学：育人之要；吾道在国：办校之魂；与世恒新：强校之力

二、“中国精神”的提出及其特征

（一）“中国精神”的提出

实现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这就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这种精神是凝心聚力的兴国之魂、强国之魂。爱国主义始终是把中华民族坚强团结在一起的精神力量，改革创新始终是鞭策我们在改革开放中与时俱进的精神力量。——习近平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3.17）

现实背景、组成部分、重要性/功能

（二）“中国精神”的特征

“中国精神”的最显著特征是民族性与时代性的有机结合、辩证统一。

“中国精神”生成于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实践需要，也必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发展。

1、“中国精神”的民族性

在“中国精神”的发展历程中，它会由于中国人民在共同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形成的共同思维方式、情感方式、行为方式、价值取向而呈现出独特的民族特性，此即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不断积淀而成的“中国精神”的民族性，即表现为中华民族精神。

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在长期共同生活和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为本民族大多数成员所认同的价值取向、思维方式、道德规范、精神气质的总和，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柱。

价值取向：舍生取义、杀身成仁

思维方式：中庸（中正平和）、反求诸己（内省）

道德规范：“父子有亲...夫妇之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

精神气质：“文质彬彬”“浩然之气”

辜鸿铭的《中国人的精神》

2、“中国精神”的时代性

“中国精神”又在实践的发展中与时俱进，并由于各个历史时期实践的不同特征而表现出不同的时代性特征，此即“中国精神”在不同历史时期呈现出的时代性，即表现为时代精神。

时代精神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的，体现民族特质并顺应时代潮流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精神风貌和社会风尚的总和。

思想观念：自由、平等

价值取向：文明、诚信

精神风貌：敬业、友善

社会风尚：和谐、法治

总而言之，“中国精神”既具有民族性，又具有时代性，是民族性和时代性的有机统一，也因此表现为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的统一，民族性与时代性的辩证统一，构成推动“中国精神”发展的内在逻辑。

三、“中国精神”与民族文化传统的关系

（一）对民族文化传统的继承

“中国精神”与中华民族文化传统之间呈现为一种继承关系：“中国精神”的提出，旨在强调首先，从精神的反作用层面讲，“中国精神”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是对中华民族“崇尚精神”之优秀传统的继承；

然后，从精神的价值内容层面讲，“中国精神”所蕴含的民族性内容，是对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也就是说，“中国精神”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结果。

【现代性诉求的民族性表达】

（二）中华民族崇尚精神的传统

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中华民族不仅创造出光辉灿烂、享誉世界的中华文明，也塑造出独特的精神气质和精神品格，形成了“崇尚精神”的优秀传统。

所谓“崇尚精神”，并不是对物质生活的取消或抹杀，而是重视并强调“精神”在推动社会实践、促进物质生活条件更加充实等活动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对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之关系的理解

重视并崇尚精神生活，是中国古代思想家们的主流观点。

中国古代思想家们认为，人之所以异于禽兽，在于人有道德，有但如果只沉溺于物欲而不精神追求。物质生活固然为人所必需，能自拔，则无异于禽兽。【人禽之辨】

古人认为“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强调“道德当身，故不以物惑”，崇尚“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的精神追求。【义利之辨/理欲之辨】

（1）“人禽之辨”

在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有关“人禽之辨”的讨论十分丰富，遍及诸子百家文献，可以视作当时的公共话题。

《墨子》以“同义”（《尚同中》）“赖力”（《非乐上》）为人之异于禽兽者；《晏子春秋》以是否有礼（《谏上》《谏下》）、《管子》以“礼义廉耻”（《立政九败解》）为人禽之别；《荀子》以“有辨”（《非相》）、“有义”（《王制》）为人禽之别；《吕氏春秋》以“置天子”“置诸侯”“置官长”（《恃君览》）为人禽之别。

孟子：“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于庶物，察于人伦，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孟子·离娄章句下》）孟子论“人禽之辨”的思想逻辑，可概括为：人禽差异->人性【四端之心】->在生活实践中形成的个人品格、进而扩展为人伦关系中的规范【扩而充之】。

（2）“义利之辨”

基于对精神生活重要性的认识，中国古人在“义利观”上主张见利思义、以义制利、先义后利；在“理欲观”上主张导欲、节欲强调用道德理性和精神品格对欲望进行引导和控制，时刻对贪欲私欲保持警惕。

养心莫善于寡欲/诚；等等。

【承认个人欲望的正当性与合理性】【注1】

孔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

仁人者，正其道不谋其利，修其理不急其功。——董仲舒《春秋繁露》

正其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朱嘉

“义利”：正当利益、合法权益

义&利：见利忘义/见利思义/义利兼顾/大公无私/舍身取义…

（3）“理欲之辨”

“理”即“天理”，指社会伦理纲常；“欲”即“人欲”，指人的肉体与物质方面的各种欲望，经常以“心”来指代。

孟子曰：“养心莫善于寡欲。其为人也寡欲，虽有不存焉者，寡矣；其为人也多欲，虽有存焉者，寡矣。”《孟子·尽心章句下》

君子养心莫善于诚。致诚则无它事矣，唯仁之为守，唯义之为行。——《荀子·不苟》

蔽于人欲，则忘天理也。——程颢

不是天理，便是私欲……无人欲即皆是天理。——程颐

天理人欲，不容并立。人之一心，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未有天理人欲夹杂者。——朱熹

理存乎欲。体民之情，遂民之欲。——戴震

【否认个人欲望的正当性与合理性，道德主体性的极端化】

2、对理想的不懈追求

矢志不渝地坚守理想，是中国古人“崇尚精神”的典型体现。

比如儒家把仁爱和谐视为最高理想，为实现“仁”的理想即使献出生命也在所不惜，即“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墨家把“兼相爱，交相利”作为理想，提倡为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而摩顶放踵。

正是因为有了这种理想主义情怀，无数志士仁人“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他们心怀天下、利济苍生，为追求道义、实现理想而上下求索。

3、对品格养成的重视

首先，对“理想人格”的追求。

中国古代思想家认为“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教化【教育】的目的是“明人伦”，是培养有道德的人。

儒家把“君子”“圣人”作为自己的理想人格，道家推崇逍遥于天地之间的“真人”“至人”；近代启蒙思想家梁启超呼吁“新民”的理想人格（《新民说》）。这些理想人格虽时代不同、类型有别，但其共同点是关注人的精神品格。

>古人眼中的“理想人格”

先秦儒家知识分子的主张：士/大丈夫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已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己，不亦远乎?”——《论语·泰伯》

孟子曰：“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孟子·滕文公章句下》

宋代儒家知识分子的主张：仁人

予尝求古仁人之心，或异二者之为，何哉？不以物喜，不以已悲。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是进亦忧，退亦忧。然则何时而乐耶？其必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乎！”噫！微斯人，吾谁与归？——范仲淹《岳阳楼记》

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张载

然后，对道德修养及其实现方式的重视。

中国传统文化十分强调道德修养和道德教化，将“立德”置于“三不朽”（立德、立功、立言）之首。【注2】

古代思想家们不仅对道德修养和道德教化理论进行了系统论述，而且提出了修身养性的具体方法以及家箴家训、乡规民约等教化方式。【功夫论】

王阳明“真三不朽”

立德：创制垂法，博施济众，圣德立于上代，惠泽被于无穷。立功：拯厄除难，功济于时。立言：言得其要，理足可传。

>功夫论（修养论/实践论）

所谓“功夫”，既指为达成某种目标而付出的努力，又指通过付出时间、精力和努力之后达成的造诣或境界。

“功夫”的最早表述，是《礼记·中庸》里的“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为学】，以及《礼记·大学》里的“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修身】。

现代性：传统功夫论的现代转型，需要认识到生活方式的转换导致了社会主体的转换。现代社会的主体乃是个体，对于个体身心修养而言，需要重审“八条目” 的修养逻辑。

冯友兰：人生四境界说

冯友兰先生在《新原人》中指出：“人对于宇宙人生觉解的程度，可有不同。因此，宇宙人生，对于人底意义，亦有不同。人对于宇宙人生在某种程度上所有底觉解，因此，宇宙人生对于人所有底某种不同底意义，即构成人所有底某种境果。

冯友兰先生以“觉解的多少”为标准，由低至高将不同“个体底境界”“忽异”而“求同”地归纳为四种：(1)顺才率性的自然境界(2)为已谋利的功利境界(3)行义贡献的道德境界(4)知性事天的天地境界。

四、“中国精神”的丰富内涵与时代谱系

（一）“中国精神”的丰富内涵

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的人民。——习近平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2018.3.20）

这四种精神兼具民族性与时代性，是对“中国精神”内涵的系统阐释。那么，为什么是这四种精神？它们之间有什么内在逻辑？这是深入理解“中国精神”丰富内涵必须回答的前提性问题。

创造精神：发展动力；奋斗精神：发展动力；团结精神：发展合力；梦想精神：发展目标

1、伟大创造精神

中国人民变通求新、革故鼎新、与时俱进等思想观念和实践智慧的集中体现，具体表现在思想创构、科技创造、文艺创作、工程创建等方面。

火药、指南针、印刷术——这是预告资产阶级社会到来的三大发明。火药把骑士阶层炸得粉碎，指南针打开了世界市场并建立了殖民地，而印刷术则变成新教的工具，总的来说变成科学复兴的手段，变成对精神发展创造必要前提的最强大的杠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

中国的这些发明和发现往往远远超过同时代的欧洲，特别是在15世纪之前更是如此（关于这一点可以毫不费力地加以证明）。——(）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一卷）》

2、伟大奋斗精神

面对强敌入侵等困难和险境时激励中国人民在征服与改造自然、永不言败的动力源泉。敢于斗争、勇于拼搏、坚忍不拔、

3、伟大团结精神

在共同的生产劳动中团结协作，在共御外侮的斗争中并肩作战，在通商通婚的民族交往中交织融合……形成多元一体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也铸就伟大同甘共苦、同舟共济的团结精神——团结一心、同舟共济、同心同德、守望相助。

西市用中华民族大团结

元族统-我线

4、【困，漏了一张】

（二）中国精神的时代谱系

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改变、随着社会实践活动的不断展开，中国精神的具体内涵会被赋予新的时代意蕴，从而形成包含不同主体不同层次、不同内容、不同风格的精神谱系。【一般性/时代性】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浴血奋战、百折不挠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自力更生、发愤图强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解放思想、锐意进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自信自强、守正创新

在每个发展时期，都会涌现出一大批不怕牺牲、顽强奋斗、忘我奉献、敬业乐群的先进模范，形成了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红岩精神、抗美援朝精神、“两弹一星”精神、塞罕坝精神、特区精神、抗震救灾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科学家精神等伟大精神，构筑起了当代中国人的精神谱系。

【注1】

孟子见梁惠王，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孟子对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国？’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万乘之国，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国，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万取千焉，千取百焉，不为不多矣。苟为后义而先利，不夺不厌。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王亦曰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孟子·梁惠王章句上》

【注2】

二十四年，春，穆叔如晋。范宣子逆之，问焉，曰：“古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谓也？”穆叔未对。宣子曰：“昔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晋主夏盟为范氏，其是之谓乎？”穆叔曰：“以豹所闻，此之谓世禄，非不朽也。鲁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没，其言立。其是之谓乎？豹闻之：‘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访，世不绝祀，无国无之。禄之大者，不可谓不朽。”——《左传·襄公二十四年》

3.27

<中国精神的当代弘扬>

一、弘扬“中国精神”的必要性

（一）弘扬“中国精神”的理论依据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

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马克思：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社会实践）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社会实践）。

“中国精神”作为一个现代性概念，其本身源自当代中国正在发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换言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孕育着现代版的“中国精神”，现代版的“中国精神”反作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中国式现代化实践”。

因此，弘扬“中国精神”，旨在强调其对于当下现代化实践所具有的反作用。【实践主体/实践活动】

（二）“中国精神”的现实意义

“中国精神”对于“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

1、凝聚中国力量的精神纽带（团结）

2、激发创新创造的精神动力（创造）

3、推进复兴伟业的精神支柱（梦想/奋斗）

二、民族精神的当代弘扬（民族精神的含义与核心/“民族”与“国家”的历史转换/爱国主义的基本内涵与具体要求）

（一）民族精神的含义与核心

民族精神是指（1）一个民族【主体】在长期共同生活和社会实践中形成的，（2）为本民族大多数成员所认同的（3）价值取向思维方式、道德规范、精神气质的总和，（4）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柱。

价值取向：舍生取义、杀身成仁；思维方式：中庸（中正平和）、反求诸己（自省）；道德规范：“父子有亲...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精神气质&理想人格：“文质彬彬”“浩然之气”“大丈夫”；等等。

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是“爱国主义”。

爱国主义：（1）体现了人们对自己祖国的深厚感情，揭示了个人对祖国的依存关系，是人们对自己家园以及民族和文化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与荣誉感的统一，（2）是调节个人与祖国之间关系的道德要求、政治原则和法律规范。

思考：

1、为什么说民族精神的核心是爱国主义呢？【民族与国家的关系】

2、为什么说爱国主义是处理个人与祖国之间关系的政治原则与法律规范呢？【个人/个体与国家共同体的关系】

（二）“民族”与“国家”的历史转换

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至于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力量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国家是统治阶级有组织有系统的暴力机器belike：】

1、“民族”的一般性含义【共时性】

民族是指经过长期历史发展而形成的稳定共同体，基于历史、文化、语言与其他人群有所区别的群体，是伴随着社会进步，经济发展以及文化、语言和文明的进步，由居住在同一地区的相关部落逐渐融合并形成的。【聚集的人口总体】

民族可以被定义为：一个被命名的人口总体，它的成员共享一块历史性的领土，拥有共同的神话、历史记忆和大众性公共文化，共存于一个经济体系，共享一套对所有成员都适用的一般性法律权利与义务。

“民族”的组成要素

（1）一块历史性的领土，或称祖地【共同地域】

（2）共同的神话与历史记忆【共同语言文字】

（3）共同的大众性公共文化【共同心理素质/共同习俗】

（4）适用于全体成员的一般性法律权利与义务【共同规范】

（5）统一的经济体系，并且成员可以在领土范围内流动【共同经济生活/物质生产方式】

2、“民族”的历史形态【历时性】

族群/族裔（ethnic/ethnie）：血缘、地理、语言、习俗

民族（nation）：超越血缘、文化共同体

民族-国家/国族（nation-state）：政治共同体

蒙古族/回族、汉族、中华民族

3、“国（國）”字的本义

“国”，会意字。“国”与“或”同源。

1)甲骨文从戈从口(城墙，口音“围”)，会以戈守卫城池；

2)篆文时，为了与“或”区别，在其外又加了一个口，以突出范围之意；

3)“國”外围口与其内口似有重复之嫌，不过有人将内口归结为人口之口：因为有人口，就会有干戈，只有广大民众手持武器团结一心，巡视疆土，国家土地才能和平安宁。

4、“国”的历史转换

“国家”（state）是一个古今通用的概念，它涵盖了“国族”（nation-state）【小共同体/大共同体】。

“国家”的存在，既有其产生，又有其消亡。【历史性存在】

“国家”产生于氏族部落（clan tribe），其最初形态是以父系血缘为纽带的父权制国家（patriarchal state），即宗族国家（clan state），比如中国夏、商、西周的宗族国家。【华/夷】【注1】

在中国，宗法时代包括两个历史形态：宗族时代和家族时代。前者是列国时代（“封建”的本义）、王权时代，即夏、商、周“三代”；后者是自秦朝至清朝的帝国时代、皇权时代（“专制集权”）

两者的共性在于：它们都建立在以父系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父权制家庭的基础上，故同属于宗法社会。两者的区别在于：社会主体从王权时代的宗族（clan family）转变为皇权时代的家族（home family）。这两个历史形态的国家，均属宗法国（patriarchal clan state）。

祭仲专，郑伯患之，使其婿雍纠杀之。将享诸郊。雍姬知之，谓其母曰：“父与夫孰亲?”其母曰：“人尽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遂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将享子于郊，吾惑之，以告。”祭仲杀雍纠，尸诸周氏之汪。公载以出，曰：“谋及妇人，宜其死也。”——《左传·桓公十五年》

在宗法社会的两种社会形态，即宗族社会和家族社会中，社会主体乃是宗法家庭，即宗族或家族，个体没有独立存在的价值。

这是前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基本社会价值取向不是个体主义（individualism），而是某种集体主义（collectivism）。【“集体”（collective）包含血缘集体（即宗族和家族）和非血缘性集体（现代性概念）两类。】

这种事实决定了宗法社会的政治体制，即王权政治或皇权政治：王权并非“王”这个个体的权力，而是王族这个宗族的集体权力；皇权也并非“皇”这个个体的权力，而是皇族这个家族的集体权力。

比如制度安排：嫡长子继承制

随着前现代的生活方式（农耕社会的生产方式）转变为现代性的生活方式（工商社会的生产方式），国家形态发生了相应转变。

这种转变的核心乃是社会主体的转换：从作为集体的宗族或家族转变为作为个体的个人（person）

在政治生活领域中，这种个体就是公民，他们组成现代的国家，即：国族国家（nationalstate），或称民族国家，简称“国族

【主权者是公民，其制度组织是特定的代议机构】

所谓“国族”（nation），既非前现代的民族（ethnic or nationality），也非前现代的国家（ancient state），而是现代国家（modern state）。它不是若干宗族或家族或家庭的集合体，而是若干公民的集合体（aggregation），即若干个人的“合众体”（unity），这种集合体本质上乃是个体主义的。

作为一个现代性概念，“国族”（nation）可以由前现代的单个“民族”（nationality）发展而来，其前身是尚未建立国族的“民族”（ethnic）；也可以由前现代的“多民族”（nationalities）经由特定机制整合而来。

“国家”作为一种历史性存在物，既有其产生，也有其消亡。而“国族”很可能是“国家”的最后形态。

事实上，在当代思想中，国族的消亡已有其价值观的表达，那就是超国主义（supranationalism）。

现代社会中的许多麻烦，其实都与“国族”具有内在关联性，例如各种各样的国际冲突，包括两次世界大战、“冷战”、所谓“文明冲突”（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等等。

【超国族主义的代表，比如欧盟】

5、作为国族的“中华民族”

长期以来，作为“国族”的中华民族，与诸如汉、满、蒙、藏回这样的原生性民族，都被称为民族，在理论概念和实践层面都带来了不少混乱。大多数的现代民族国家，国族内部有多个民族民族内外有多个族群。

“国族”不等同于主体民族；中华民族是由56个原生性民族与族群组成的，是与现代国家同构的、具有国民身份同一性的国族。

中华民族是一个政治上的国族（state-nation），其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同构，是一个nationality，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二元合一，形成对作为民族国家（nation state）的中国之认同。

6、“中华民族”概念的历史生成

“中华民族”系“中华”与“民族”两词复合而成，作为一个政治与学术概念，其形成既与古代中国的族类观念密不可分，又与现代西方“nation”概念的传入和运用有直接关系。

在中国古代就已有“民”“族”两字，作为现代学术概念的“民族”一词最终出现则是清末以来东西方文明剧烈碰撞的产物。

19世纪中叶，清王朝被迫卷入西方所谓主权平等的国际体系中，西方民族国家（nation-state）思想被迅速舶来并逐渐取代沿袭几千年的天下王朝观念。在“国将不国”的现实下，形塑一个强大的现代中国成为当务之急。

当时的“现代国家”，皆是与“nation”扭结在一起的“民族”意义上的国家，因此，要形塑“现代中国”，就得建构与中国相匹配的“民族”（nation）。

清末第一批“双语知识分子”严复、梁启超、孙中山等人敏锐地认识到了“民族”（nation）的重要性，成为形塑“现代中国”的早期主力。梁启超是我国最早讨论“民族”概念的人之一，也是首位从学术上定义“民族”的中国人。

【李怀印:《现代中国的形成（1600-1949）》】

1902年，梁启超在《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一书中首创“中华民族”一词：“上古时代，我中华民族之有海权思想者，厥惟齐。故于其间产出两种观念焉，一曰国家观；二曰世界观。”

从思想渊源上讲，这一现代概念的产生，是古代中国族类观念与西方民族主义、民族国家理论相碰撞的产物，也是近代中国国家观念转型与重塑过程的反映。

就其历史影响而言，现代意义上的“中华民族”概念产生之后，先是为知识分子所使用，之后随着革命口号迅速扩散，受到国内各界的一致关注和广泛使用。

1988年11月，我国著名的社会学家、人类学家费孝通教授在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的“泰纳演讲”上作了“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的重要演说。

在该演说中，他认为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意识】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所形成的。中华民族的主流是由许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

（三）爱国主义的内涵与要求

爱国主义处理的是社会主体（公民个体）与国家（祖国共同体）之间的认同与归属关系。

“爱国主义”随着社会主作为一种具体的情感关系与情感表达，体的改变、国家形态的转换而具有历史时代性；因此，社会主体在表达自身爱国情感的过程中，不能出现主体与对象的误置。

【情感表达方式的理性化、规范化】

《诗经·秦风·无衣》《示儿》

现代意义上的“爱国主义”的基本内涵与具体要求：

1）祖地：爱祖国的大好河山——维护祖国统一

2）居民：爱自己的骨肉同胞——促进民族团结

3）文化：爱祖国的灿烂文化——传承历史文化

4）政权：爱自己的国家——维护国家安全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三、时代精神的当代弘扬（时代精神的含义与核心/现代化进程中的“改革开放”/弘扬改革创新精神的具体要求）

（一）时代精神的含义与核心

时代精神：（1）一个国家和民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的，（2）体现民族特质并顺应时代潮流的（3）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精神风貌和社会风尚的总和。

时代精神是民族精神的时代化表达，其核心是改革创新。

思想观念：自由、平等

价值取向：文明、诚信

精神风貌：敬业、友善

社会风尚：和谐、法治

（二）现代化进程中的“改革开放”

1、世界范围内的“现代化运动”。

2、现代性的一般模式：政治、经济、社会...

3、“现代性诉求的民族化表达”。

4、“中国式现代化”——改革开放。

（三）弘扬改革创新精神的具体要求

树立改革创新的自觉意识<->增强改革创新的能力本领

1、树立改革创新的自觉意识

1）增强改革创新的责任感：改革创新表现为一种不甘落后、奋勇争先、追求进步的责任感。

1993年，不甘落后的中国科学家提出一个大胆的设想：在祖国的土地上建造一个最大的单口径射电望远镜。历经20多年，设想变为现实。2016年9月25日，被誉为“中国天眼”的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落成启用。这是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世界最大单口径、最灵敏的射电望远镜。

2）树立敢于突破陈规的意识：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

“学贵知疑，小疑则小进，大疑则大进。”要创新，就要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凡事要有打破砂锅问到底的劲头，敢于质疑现有理论，勇于开拓新的方向，攻坚克难，追求卓越。——习近平在中国科学院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13.7.17）

3）树立大胆探索未知领域的信心：不等待、不观望、不懈怠。

随着逐步逼近香农定理、摩尔定律的极限，而世界面对大信息流量、低时延的理论还未创造出来，华为已感到前途茫茫，找不到方向。华为已前进在迷航中。重大创新是无人区的生存法则，没有理论突破，没有技术突破，没有大量的技术积累，是不可能产生爆发性创新的。——任正非《为祖国百年科技振兴而努力奋斗》

2、增强改革创新的能力本领

1）夯实创新基础->重视专业知识，巩固专业基础

2）培养创新思维->发扬批判精神，保持开放心灵

3）投身改革创新实践->“动手动脚找材料”，心动不如行动

【注1】

时代→ 宗法时代 国族时代 超国时代

指标↓ 列国时代 帝国时代

生活方式 农耕社会 农耕社会 工商社会

社会形态 宗族社会 家族社会 个体社会 个体社会

经济制度 公有制 私有制 私有制/公有制 社会所有制

社会主体 宗族 家族 个人-核心家庭 个人

政治体制 王权政治 皇权政治 民权政治 人权政治

国家形态 宗族国家 家族国家 国族国家 国家消亡

4.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

“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价值观的内涵、特征和层次

（一）价值观的内涵

价值是指在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主体和客体之间的意义关系，主要反映的是现实的人的需要与事物属性之间的关系。

价值观就是主体对客体有无价值、价值大小的立场和态度，是对价值及其相关内容的基本观点和看法。

通俗地说，价值观是人们对事物的意义和价值的反映与判断，是人们关于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的基本观点，是区分好与坏对与错、善与恶、美与丑等的总观念。

价值判断->价值选择

事实判断：真/假

道德判断：是/非、好/坏、善/恶

审美判断：美/丑

思考：人们做出相应判断的依据是什么？价值判断的根据何在？

逻辑：生活方式->社会主体->生活领悟->价值共识【注1】

行为的善恶，乃是人生一个切要问题。平常人对着这问题，或劝人行善去恶或实行赏善罚恶，这都算不得根本的解决。哲学家遇着这问题，便去研究什么叫做善，什么叫做恶；人的善恶还是天生的呢，还是学得来的呢；我们何以能知道善恶的分别，还是生来有这种观念，还是阅历经验上学得来的呢；善何以当为，恶何以不当为；还是因为善事有利所以当为，恶事有害所以不当为呢；还是只论善恶，不论利害呢。这些都是善恶问题的根本方面。——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

（二）价值观的特征：实践性、主体性、民族性、时代性

随着每一次社会秩序的巨大历史变革，人们的观点和观念也会发生变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卷

“仁义礼智信”

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荀子·礼论》

（三）价值观的层次

价值观-核心价值观-全人类共同价值观

1、核心价值观【共同体】

核心价值观是一定社会形态、社会性质的集中体现，在一个社会的思想观念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体现社会制度的阶级属性、社会运行的基本原则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向。

任何一个社会都存在多种多样的价值观念和价值取向，要把全社会意志和力量凝聚起来，必须有一套与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相适应并能形成广泛社会共识的核心价值观。【生活感悟-价值共识】

2、全人类共同价值

2021年7月1日，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中国共产党将继续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道，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合作、不搞对抗，坚持开放、不搞封闭，坚持互利共赢、不搞零和博弈，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推动历史车轮向着光明的目标前进！”

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必然存在共同利益，必然要求共同价值。

3、“普世价值”的含义及其问题

所谓“普世价值”，是指普遍适用、永恒存在的价值。持这种观“普世价值”打破了所有民族、种族、阶级、国家念的人认为，的界限，超越了一切文明、宗教、信仰的差异，并且不会因时代的变迁、社会形态的更替而有任何的改变

问题：将特殊上升至普遍，忽视价值观的时代性与民族性；同样的价值诉求会因时因地因人而具有不同的呈现形式和表达方式。

“现代性诉求的民族性表达”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方面建立了一套比较成熟的基本制度和体制【经济+政治+......】，成功探索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与这些基本制度和体制相适应，必然要求有一个主导全社会思想道德观念和行为方式的核心价值体系。

现代思想观念的落实与实体化：制度和体制与思想观念的相互关系。【相互依存、相互促进】

《社会契约论》《论法的精神》《新民说》《新民主主义论》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组成部分

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中国精神：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关系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神内核；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反映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具有内在一致性，都体现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要求，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在思想和精神层面的质的规定性，是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价值引领。

（1）从内涵上来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最基础、最核心的部分；

（2）从表达上来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简明易记、朗朗上口、便于传播。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层次与内容

社会主义核心把涉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内容层次】，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继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了世界文明有益成果，体现了时代精神【思想渊源】是对我们要建设什么样的国家、建设什么样的社会、培育什么样的公民等重大问题的深刻回答【价值指向】。

（一）国家层面的价值追求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价值追求，（1）回答了我们要建设什么样的国家这一重大问题，（2）揭示了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价值目标，（3）从国家层面标注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时代刻度。

1、富强->经济

富强是促进社会进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物质基础，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生产力标准的根本要求。

富强=人民富裕+国家强盛：（1）富强在于富民，即人民富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国家财富的创造，其根本目的都在于丰富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2）富强还在于强国，即国家强盛，体现为国家拥有强大的综合国力。人民富裕和国家强盛在根本上是统一的，这是社会主义的价值追求。

现在我们实行这么一种制度这么一种计划，是可以一年一年走向更富更强的，一年一年可以看到更富更强些。而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大家都有份。——毛泽东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1955.10.29）

讲社会主义，首先就要使生产力发展，这是主要的。只有这样，才能表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邓小平会见几内亚总统杜尔时的谈话（1980.5.5）

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邓小平同几位中央负责同志的谈话（1990.12.24）

2、民主->政治

民主指的是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不是由别人作主，也不是由少数人作主。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民主：真实的民主、广泛的民主、高效的民主、丰富的民主。

>“两会”：民主观念的制度化呈现方式

“中国式民主”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新型民主模式，是全过程民主。

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

作为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一个重要实践平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全过程民主的重要一环。凡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会前都要经过多道“工序”充分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

>“全过程人民民主”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

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

3、文明->社会

文明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特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文明，包括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内容】，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题中应有之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支撑【重要性】。

思考：文明与文化的联系与区别？【考点】

刚柔交错，天文也；文明以止，人问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周易·贲卦》

4、和谐->社会

和谐是中华文明的核心价值理念【传统】。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和谐，是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以及人的自我身心的有机统一【层次】。

和谐的中国，是民主与法治相统一、公平与效率相统一、活力与秩序相统一、和平与发展相统一、人与自然相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特征】。

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论语·学而》

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礼记·中庸》

（二）社会层面的价值追求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反映了人们对美好社会的期望，是衡量现代社会是否高度发展、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重要标志。

这一价值追求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社会的重大问题，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契合，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价值取向。

1、自由：社会活力之源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自由，不是少数人的、形式上的、虚伪的自由，而是绝大多数人的、实质上的、真实的自由；不是凌驾于社会利益之上的、绝对的个人自由，而是受到法律和规范制约、权利和义务对等的自由【违法犯罪】；不是超越发展阶段和现实承受能力的自由，而是与一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相适应的自由【时代性】；不只是追求物质生活的改善，更重要的是保证人民充分享有发展自我、实现自我的机会，使每个人都能人生出彩、梦想成真【自由选择权】。【注2】

2、平等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平等，是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平等，不是“不患寡而患不均”的绝对平均主义【社会分配】；是实实在在的平等，不是落在法律文本上的“形式上的平等”【实质平等】；是要让人人都能公平行使社会权利、履行社会义务、分享社会成果，政治上平等参与、经济上共同富裕、文化上共建共享【具体表现】。

3、公正

公正是人类社会进步的标尺，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公正，不只是强调机会平等和程序正义的公正，更是兼顾结果的公正，体现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各个层次、各个方面的公正。【实体公正】

社会主义社会的各项制度安排，归根结底是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尽最大努力实现人民的愿望、满足人民的需要、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

公平（个体私利）+公正（群体公利）

4、法治

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是现代社会的主要特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法治，不是片面强调司法独立、推行三权分立，更不是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照抄照搬，而是立足中国的社会现实和文化传统【现实基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制度安排】。

《民法典》

（三）公民层面的价值追求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这一价值追求（1）回答了我们要培育什么样的公民的重大问题，（2）涵盖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各个方面，是每个公民都应当遵守的道德规范。

处理个人与国家、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他人的关系。

1、爱国：个人与祖国的关系

爱国是最深沉、最持久的情感，是每个公民应当遵循的最基本的价值观念和道德准则，也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爱国，就是把个人价值的实现同推动国家的繁荣发展对接，把人生意义的提升同增进最广大人民的福祉相连，不断加深对祖国历史、民族文化的认同；就是让个人梦想与国家梦想紧密结合，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好，把我们的民族发展好。

【爱国主义的内涵与基本要求】

爱国的具体要求【祖地、居民、文化、政权】

维护祖国统一、促进民族团结、

2、敬业

敬业是对待生产劳动和人类生存的一种根本价值态度。敬业的“业”，涵盖了人们所从事的一切促进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生产劳动领域，本质上就是由劳动重要地位决定的。

要求人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热爱和认同自己的职业和工作，珍惜和保护他人的劳动成果；

要求人们有全身心投入的敬业态度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保持和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精神；

要求人们视职业、劳动、创造、贡献为公民的社会责任和义务，视劳动为实现个人理想和个人价值的基本途径。【工匠精神】

3、诚信：契约精神

诚信是个人立身处世的基本价值规范，是社会存续发展的重要价值基石。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诚信，就是要以诚待人、以信取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现代社会不仅是物质丰裕的社会，也应是诚信有序的社会；市场经济不仅是法治经济，更应是信用经济。

只有激发真诚的人格力量，每个人都遵信守诺，才能构建言行一致、诚信有序的社会，建立良好的信用关系，增强社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漏一张】【注3】

4、友善

友善是维系良好人际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基本价值准则。

友善要求人们善待亲友、他人，对社会抱有善意，与自然和谐共处。友善是公民优秀的个人品质，是构建和谐人际关系和社会关系的道德纽带，更是维护健康良好社会秩序的伦理基础。无论身处哪个阶层、从事哪个行业，友善都是公民应当积极倡导的基础性的价值理念。

【注1】【私货】（附一张马斯洛需求金字塔与电车难题杂交的图）（文案由deepseek生成）

> 图像结构与象征逻辑

金字塔方向：从塔尖到塔底依次为

1．塔尖：操纵轨道的杆子

2．第二层：单个被绑着的人

3．中间层：电车

4．第四层：五个被绑着的人

5．塔底：分岔的铁道

> 核心隐喻：

● 纵向层次：象征需求层次从高级（自我实现）到低级（生理需求）的递进。

● 横向冲突：分岔铁道上的两种选择（1人vs 5人）被垂直整合到金字塔中，暗示道德困境的根源是不同需求层次的撕裂。

> 各层需求与电车元素的对应关系

1．塔尖．操纵杆 → 自我实现需求

● 象征：人类对命运的主动干预能力。

● 需求动机：超越被动选择，追求创造性解决（如"改变系统"）。

● 矛盾点：杆子既是权力的工具，也是道德责任的具象化，对应自我实现者面临"是否扮演上帝"的终极困境。

2．第二层．1个人 → 尊重需求

● 象征：个体价值与社会评价的冲突。

● 需求动机：救1人可能代表对"不可杀人"原则的坚守（维护道德优越感），或对特定个体（如精英）的优先保护（追求社会认可）。

● 矛盾点：牺牲少数是否等于否定其尊严？

3．中间层．电车 → 归属与爱的需求

● 象征：失控的外界力量（如家庭、社群的压力）。

● 需求动机：电车如同无法停止的群体意志——选择救哪一方，可能取决于对所属群体的忠诚（如救家人或同族）。

● 矛盾点：电车本身的"无意识碾压"暗示人被群体裹挟的无奈。

4．第四层．5个人 → 安全需求

● 象征：多数人的生存保障与风险规避。

● 需求动机：救5人符合"最大化安全"的逻辑，但需承担主动杀人的道德风险。

● 矛盾点：数量优势vs行为正当性安全需求可能压倒对规则的敬畏。

5．塔底．分岔铁道 → 生理需求

● 象征：最原始的生存本能驱动选择。

● 需求动机：两条轨道代表两种生存可能，生理需求者可能纯粹按"存活人数"决策（救5人），或出于自保拒绝干预（不碰拉杆）。

● 矛盾点：分岔的"不可调和性"暗示生存困境的非黑即白。

> 整体动态解读

● 自上而下的重力隐喻：高层需求（如自我实现）试图"拉住"失控的电车（底层生存危机），但越靠近塔底的选择越受本能驱动，如同重力般难以抗拒。

● 电车的垂直穿透性：电车贯穿整个金字塔，象征道德困境会同时触发多个需求层次的冲突（如既想救人体现自我价值，又恐惧承担责任影响安全感）。

● 分岔铁道的根基性：塔底的分岔铁道支撑整个结构，暗示一切道德争议最终回归生存与死亡的原始命题。

> 批判性思考

1．文化反转：在集体主义文化中，金字塔可能倒置——救5人的"安全需求"成为塔尖（群体生存优先），自我实现被边缘化。

2．人性灰度：现实中个体可能横跨多个需求层次（如为家人牺牲自己，同时满足归属与自我实现），电车难题在此框架下被过度简化。

3．操纵杆的悖论：手握拉杆的"自我实现者"是否真的自由？抑或只是高层需求对底层命运的另一种操控？

这一视觉化设计将抽象理论与道德困境深度融合，揭示了人类在伦理选择中始终面临的"需求撕裂"——我们既是铁轨上的审判者，也是被自身欲望绑住的囚徒。

【注2】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不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注3】

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将有以下消费行为限制：1、乘坐交通工具时，不得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2、不得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3、不得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4、不得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5、不得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6、不得旅游、度假；7、子女不得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8、不得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9、不得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4.10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当代弘扬>【社核观相关都是重点】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依据

社会存在<->社会意识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有效整合我国社会意识、凝聚社会价值共识、解决和化解社会矛盾、聚合社会力量的重大举措，对于我国经济社会沿着现代化方向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多->一】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作用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遵循；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迫切需求；推进社会团结奋进的“最大公约数”。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种上层建筑，根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和发展，反映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最广大人民的民情、民意，体现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挥着重要的指引作用。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的理解，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力，展示社会主义中国的良好形象；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竞争力，掌握话语权，赢得主动权，逐步打破西方的话语与舆论垄断，维护国家文化利益和意识形态安全，不断提高我们国家的文化软实力。

（话语：自然语言、日常用语，社会作用）

苏联在冷战中的失败，同军事上的失败搭不上边，同经济上的失败也搭不上边，这些原因都是经不住推敲的。对苏联社会的“文化核心”进行“分子入侵”，使其遭受怀疑然后再逐步清除苏联社会和社会体系的合法性，这就是苏联一步步走向解体的具体过程。

——（俄）谢·卡拉-穆尔扎：《论意识操纵》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显著特征

1、实践性、主体性、民族性、时代性

2、历史先进性、人民主体性、真实可感性

我们提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涉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既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继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吸收了世界文明有益成果，体现了时代精神。——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2014年5月4日）

（一）历史先进性

反映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价值理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集中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2)扎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土壤，(3)吸收借鉴了一切人类优秀文化的先进价值，是反映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价值理念。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调“民惟邦本”“天人合一”“和而不同”；强调“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强调“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主张以德治国、以文化人；强调“君子坦荡荡”“君子义以为质”；强调“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强调“德不孤，必有邻”“仁者爱人”“与人为善”“已所不欲，勿施于人”“出入相友，守望相助”“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扶贫济困”等等。诸如此类的思想理念，既有其鲜明的民族特色，又有其恒久的时代价值。

>仁为源/个体性

仁：仁爱【仁者，爱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义：应该/正当【义者，宜也】→文明、公正、敬业

礼：规范、秩序【礼别异】→文明、和谐、平等、法治

智：理性【是非之心】→民主、文明、自由

信：信用【民无信不立】→富强、公正、诚信

（二）人民主体性

彰显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坚持人民历史主体地位【民主……】，(2)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富强、和谐……】，(3)反映最广大人民的价值诉求【自由、平等……】，(4)引导最广大人民为实现美好社会理想而奋斗【敬业、诚信、友善……】。

政治：强调人民当家做主，维护人民合法权益

经济：推进高质量发展，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文化：维护人民主体地位，满足人民的精神需求

社会：保障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生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满足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

（三）真实可感性

因真实可信而具有强大的道义力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真正地与社会主义制度相契合，与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相一致，而且因其真实可信而具有强大的道义力量。

>民主监督->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与践行——以诚信为例

1、弘扬=培育+践行；

2、弘扬主体与弘扬方式；

3、正确把握传统价值观念的现代价值

（一）核心价值观的“知”与“行”

“价值”反映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意义关系，而“价值观”则是主体对此意义关系的总观点与总看法。

核心价值观的当代弘扬，反映的是社会主体与价值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这种关系具体包含两个维度：一是认知关系，亦即培育表示主体对价值观念的认知；二是实践关系，亦即践行，表示主体践行、落实相关价值观念。

知先行后、知易行难、知行合一等等。【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

>王阳明：知行合一

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工夫。

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

知之真切笃实处即是行，行之明觉精察处即是知。

真知即所以为行，不行不足谓之知。

未有学而不行者，不行不可以为学。

>“知”与“行”中的主客关系

知-行——主体——个体

——共同体

——客体——价值观念

（二）核心价值观的弘扬方式

根据社会主体与价值观念的历史时代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方式一般包含两种：

（1）通过教育与宣传的方式，增强社会主体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认同与接受【可感受性；特定生活情境；学校教育；相关文艺作品】。

（2）通过道德与法治的方式，为社会主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外在约束【某些价值观念同时也是道德规范/立法，比如爱国】。

（三）“诚信”观念的当代弘扬

1、“诚”“信”的本义

《说文解字》:“诚，信也。从言，成声。”“信，诚也。从人从言。会意。”

互释关系，皆可表示确实；诚实；真实之意【adv./adj.】

朱熹：“诚是个自然之实，信是个人所为之实。”

>“诚”→“诚意”

“诚”在中国传统思想中有两种意义：

（1）本体特性之义。“诚”是表述宇宙本体特性的哲学范畴。《中庸》云：“诚者，天之道也。”朱憙注：“诚者，真实无妄之谓，天理之本然也。”“诚”表示实际有、实际存在、真实无妄的意思。

（2）德性之义。“诚”是表述人的基本德性和精神状态的道德范畴。《中庸》云：“诚之者，人之道也。”朱憙注：“诚之者，未能真实无妄而欲其真实无妄之谓，人事之当然也。”作为道德范畴的“诚”，其指向不再是宇宙自然界而是人本身。

>“信”

“信”字原本讲的是人在神面前祷告和盟誓的诚实不欺之语。古人认为，神灵具有人所不可企及的智慧和能力，人在神面前只能老老实实，否则必有灾祸降临。

一般地讲，“信”的基本含义，是指诚实不妄，遵守诺言的品质和行为。【主体性的人】

在字形结构上，信字，从人从言，讲的是言谈的诚实性，言由心出、表里一致，古人所谓“修辞立其诚”。

人言（信息）；信任；信用【现代契约】

>“诚信”

“诚”与“信”有着密切的联系。“诚”是人内在的德性，“信”则是诚的外在表现。“诚”于中，必“信”于外。

“诚信”一词，出现于战国时期、后多见于隋唐时期，意指主体性的人之诚实无妄、信守诺言、言行一致的美德。【德性】

“诚信”也可以作为一个道德规范，它要求人们诚实无伪、言而有信。【德行】

《论语·为政》记载孔子之言：“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

>诚为信之源，信为诚之行

孟子曰：“万物皆备于我矣。反身而诚，乐莫大焉。强恕而行，求仁莫近焉。”——《孟子·尽心上》

顺乎亲有道，反诸身不诚，不顺乎亲矣；诚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诚乎身矣。——《礼记·中庸》

诚者，非自成已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内外之道也。——《礼记·中庸》

2、不同主体类型的诚信要求

诚信并不只是个体的价值诉求和道德要求（诚信作为道德范畴对个体生活具有重要意义），更是对共同体之行为的评价标准是共同体必备的品质之一（处理公共事务必须讲求诚信）

个体诚信；共同体诚信

“政府诚信”

“政府诚信”意味着政府须对公众怀有善良之动机，意味着政府须对公众有忠诚之行动，意味着政府须取得公众之信任，意味着政府不可以说谎，意味着政府工作人员须有善德。【公共服务/权利保障】

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论语·颜渊》

君之所保，惟在于诚信。诚信立，则下无二心。——唐代吴兢《贞观政要·诚信第十七》

3、契约：诚信的现代价值

契约之本源：源“诚”生约

契约之原则：以“义”立约

契约之设制：以“知”定约

契约之兑现：以“信”守约

自愿协议+权责对等=契约

4.17

<正确认识道德的含义和功能>【双考点】

“电车难题”【后果论】【回扣4.3注1】

“父子相隐”【动机论】

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论语·子路》

道德行为 道德两难

道德判断 道德品质

一、什么是道德

（一）“德”字的演变

1、甲骨文：左边是“彳”，表示道路、行动；右边是“目”，“目”上是一条垂线，表示目光直射之意。行动要正，而且“目不斜视”，此即“德”的最初含义。

2、金文：在“目”下增加了“心”字，意思是行正、目正、心正，三者合一才谓之“德”。【道德意识+道德行为】

3、小篆/隶书：与金文字形相近，只是把右上边变成了“直”字，意指“直心”为“德”。通假:“上直下心”“外得于人，内得于己。”施善于人，使之有得；存善于心，使己有进。

（二）道德的内涵

道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是（1）以善恶为评价方式，（2）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来发挥作用的（3）行为规范的总和。【自律/他律】

作为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道德对人和社会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进步。【自然状态】

实践性；主体性；规范性；历史性......

1、道德判断/道德评价

人们做出相应判断的依据是什么？道德判断的根据何在？

休谟：情感主义

康德：理性主义【注1】

观念逻辑：生活方式->社会主体->生活领悟->价值共识

2、作用方式

社会舆论+风俗习惯+内心信念->道德行为

3、道德规范【历时性/美德】

仁义礼智信、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三）道德的历史形态

道德不是亘古不变的，其本身随着社会历史形态的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演进而不断更新、变化。【礼有损益】

原始社会的道德：人类道德的最初形态

奴隶社会的道德：人类第一个完整意义上的道德形态

封建社会的道德：维护宗法等级关系

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以个人主义、利已主义为核心

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

“礼有损益”观念

子张问：“十世可知也?”

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论语·为政》

二、中国思想中的“道”“德”论述

>先秦时期之儒家

孔子主张“志于道，据于德”，“道”指理想的人格或社会图景，“德”指立身根据和行为准则。

孟子继承了孔子思想，主张“尊德乐道”。

战国后期儒家将仁、义、礼、智、信作为道德规范，将仁义作为道德的内容，提出仁义的实现必须与礼相结合，所以《礼记·曲礼上》：“道德仁义，非礼不成”、《荀子·劝学》：“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为道德之极”。【伦理学-政治哲学】

荀子：制礼以分之

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荀子·礼论》

>先秦时期之道家

道家反对儒家的道德说，认为“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所谓仁、义等德行是人为的，是对自然之道的破坏。把“道”作为万物的本原或普遍规律，把“德”作为事物从“道”所得的特殊规律或特性。

道家主张“道生之，德畜之……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认为万物由道而生，由德而长，道与德是万物发生和发展的根据。

庄子：虚静无为

庄子提出：“德兼于道”，道是全，德是分。“形非道不生，生非德不明”。

要求“通乎道，合乎德，退仁义，宾礼乐”，认为道德的根本属性是虚静无为。

“恬淡寂寞。虚无无为，此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质也”。

>先秦时期之法家

韩非继承和发展了道家的思想，提出“道有积而德有功；德者，道之功”，认为“德”是“道”的功用。

>唐宋时期之儒家

唐代韩愈继承和发挥了儒家的思想，强调：“仁与义为定名，道与德为虚位”，认为“道”与“德”作为概念可以为儒、佛、道共同使用，但儒家的道德必须以“仁”“义”为内容，“凡吾所谓道德云者，合仁与义言之”。

北宋张载从气一元论出发作了解释，“德，其体；道，其用。一于气而已。”认为“德”是气之体,“道”是气之用。

南宋朱熹认为，得道于心谓之“德”，“德者，得也，得其道于心而不失之谓也”。

>明清时期之儒家

明清之际，王夫之从道德原则和道德实践的结合上讲道与德，说：“行而后知有道，道犹路也；得而后见有德，德犹得也。”

清代戴震说：“一阴一阳，流行不已，生生不息。主其流行言，则曰道；主其生生言，则曰德。”

三、道德的起源与本质【考点】

（一）道德起源之种种理论

“天意神启论”：道德起源于上天的命令或神的旨意，试图以人之外的某种所谓客观意志来说明道德起源。

“先天人性论”：道德起源于与生俱来的善性，或者归结为先天存在的良心、理念或精神。

“情感欲望论”：道德起源于人们的情感欲望，是人们为实现情感欲望而形成的行为要求。

“动物本能论”：道德观念是动物本能的延续，进而把动物基于本能的活动与人类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画上等号。

孟子曰：“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孟子·告子上》

孟子曰：“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也。亲亲，仁也；敬长，义也；无他，达之天下也。”

孟子曰：“君子所性，仁义礼智根于心，其生色也（目卒）然，见于面，盎于背，施于四体，四体不言而喻。”——《孟子·尽心上》

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以起也。

故礼者，养也。刍豢稻梁，五味调香，所以养口也；椒兰芬苾，所以养鼻也；雕琢、刻镂、黼黻、文章，所以养目也；钟鼓、管磬、琴瑟、竽笙，所以养耳也；疏房、檖貌、越席、床第、几筵，所以养体也。故礼者，养也。——《荀子·礼论》

（二）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起源论

马克思：“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

实践：劳动【物质劳动/精神劳动】

社会：生产关系与人【社会关系的总和】

1、社会劳动：道德起源的历史前提

劳动将人与动物区分开来，创造了人、社会和社会关系，也创造了道德。劳动在创造人的同时也形成了人与人的关系。随着劳动的进一步发展，劳动分工与协作不断增强，各种劳动关系逐步明确，人与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日渐清晰，包含自由、责任等内容的道德逐步得到确认。

所有权->确权

2、社会关系：道德起源的客观条件

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个人利益、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界限逐步明晰，要求规范、协调或制约利益冲突的意识更为强烈由此促进了人类道德的不断进步和发展。

道德正是适应社会关系尤其是利益关系调节的需要而产生的。

3、人的自我意识：道德起源的主观条件

意识是道德产生的思想认识前提。人只有在社会实践中，意识到自我作为社会成员与其他动物的根本区别，意识到自我在社会中的角色与地位，意识到自我与他人或集体不同的利益关系，并由此产生调节利益矛盾的迫切要求时，道德才得以产生。

义利观：见利忘义；见利思义；义利兼顾；舍生取义......

善恶：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

（三）道德的本质

1、道德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特殊意识形态。

（1）道德的性质、基本原则以及规范反映着与之相应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和内容。道德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变化。一般来说，新旧经济关系更替之后，新的道德必将取代旧的道德而居于主导地位。【民主/科学/自由】

（2）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总是反映着社会主体的利益，因而本身具有主体性。历史地看，不同社会主体之间的道德具有共同之处，反映着道德的普遍性。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本身具有相对独立性：具体表现为道德的历史继承性、道德对社会发展具有能动的反作用。

2、道德是社会利益关系的特殊调节方式。

（1）作为一种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以及人与自身之间关系的特殊行为规范，道德与法律规范、政治规范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是用善恶标准去评价，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内心信念来维持的，因此是一种非强制性的规范。

（2）道德是处于同一社会或同一生活环境中的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过程中逐渐积累而形成的要求、秩序和理想，它通过社会的道德风尚和个人的道德行为来调节利益关系。

3、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

（1）作为实践精神，道德是一种旨在通过把握世界的善恶现象而规范人们的行为，通过人们的实践活动而体现出来的社会意识

（2）道德是一种以指导人的行为为目的、以形成人的正确行为方式为内容的精神，其在本质上强调知行合一。

（3）道德把握世界的方式不是被动地反映世界，而是从人的需要出发，从特定的价值出发来改造世界；不是简单地再现世界或描述世界，而是对世界进行价值评价。

四、道德的功能与作用【考点】

（一）道德的功能

道德源于人的社会生活需要，又服务于人的社会生活需要。

道德在人类社会中居于特别重要的地位，具有特殊的功能和作用道德的功能，一般是指道德作为社会意识的特殊形式对于社会发展所具有的功效与作用。

特点：道德的功能是多元的，同时也是多层次的

内容：在道德的功能系统中，认识功能、规范功能、调节功能是最基本的功能。

1、道德的认识功能

认识功能：道德反映社会关系特别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功效与能力。

道德往往运用善恶、荣辱、义务、良心等范畴，反映人类的道德实践活动和道德关系，从中揭示社会道德发展的趋势，为人们的行为选择提供指南。【哪些应该做？哪些不应该做？】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正是借助道德认识自己对他人、家庭、社会的道德义务和责任，使人们的道德选择、道德行为建立在明辨善恶的道德认识基础上，从而正确选择自己的道德行为，积极塑造自身的良好道德品质。【德性之知/见闻之知】

2、道德的规范功能【规范伦理学】

规范功能：在正确善恶观的指引下，规范社会成员在社会公共领域、职业领域、家庭领域的行为，并规范个人品德的养成，引导并促进人们崇德向善。

从道德的特征来说，道德和法律一样，都是以规范人的行为发挥作用。

3、道德的调节功能

调节功能：道德通过评价等方式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实践活动、协调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的功效与能力。

道德评价是道德调节的主要形式，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是道德调节赖以发挥作用的力量。

道德的调节功能主要是通过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以及人与自身之间关系而使之逐步完善和谐。

（二）道德的作用

道德的作用是指道德的认识、规范、调节、激励、导向、教育等功能的发挥和实现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及实际效果。

1、个体层面：道德作为激励人们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一种精神力量，是提高人的精神境界、促进人的自我完善、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的内在动力。

2、共同体层面：道德作为维系社会稳定、促进国家发展的重要因素，对巩固特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核心价值观】

五、道德与伦理的关系

（一）什么是伦理

伦理(ethics)/伦理学

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可引申为秩序、规律和位差，是指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所处的位置的客观实在性，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定位。

这种关系不是指空间关系，而是指个体与群体的心理情感认同关系，它是人类历史上长期积淀下来的具有文化意义的生活关系。

人生->父母、爱人、亲属、同学、朋友、同事、老乡、贵人

《孟子·滕文公上》:“……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五伦】

王充《论衡·问孔》:“五常之道，仁、义、礼、智、信也。”

王阳明《传习录》:“知是心之本体，心自然会知。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悌，见孺子入井自然知恻隐，此便是良知，不假外求。

职业规范/伦理：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

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应用伦理学；等等。

责任伦理学；德性伦理学；身份伦理学；科技伦理学；生态伦理学

（二）伦理与道德的关系

“伦理”（ethics）与“道德”（morality）的关系，即：伦理是外在的社会规范，道德则是对这种规范的内在认同【道德性】。

简言之，“伦理”是“道德”的前提；“道德”是对“伦理”的遵行与认同。

【注1】

【情感主义】休谟提出，道德观念源于情感和习惯，而不是理性。他认为，道德规范是基于人们对于幸福和痛苦的情感反应以及社会习惯的形成。休谟的道德观念与传统的抽象理性道德观相比更加实证，更关注人类实际的情感和行为。

【理性主义】康德强调道德的普遍性和人的自由意志。他认为道德不是依赖于感觉或被外在规则强加的，而是基于人的自由意志和理性的行动。康德提出了他著名的“普遍立场”（Categorical Imperative），即人们应该将自己的行为规范为普遍规则，将自己置于一个理性和道德的立场上。他认为人的行为应该基于道义法则，而不是个人欲望或外部奖惩。

4.24

<投身道德实践 培育现代公民>

社会公德是可有可无的小事吗？践行社会公德会损害个人利益吗？

一个人应该怎样对待自己的职业？我们应该向职业榜样学习什么？

我们应该怎样选择职业？现阶段我们需要为顺利走进职业生活做哪些准备？

家庭生活仅仅是私人的事吗？家庭生活为什么需要道德约束？我们应当如何面对恋爱与婚姻？

个人品德仅仅是私人的事吗？个人品德仅仅了解、知道就可以了吗？个人品德是一时兴起、做些好事就能养成的吗？道德模范太高大，不可学吗？

内容提要

一、“公民”与“公民道德建设”

（一）见2.20【注2】中国社会形态的历史变迁

（二）“公民”的内涵

一个社会的生活方式决定了这个社会的主体：王权宗族社会的主体是宗族，具体表现为王族与其他贵族；皇权家族社会的主体就是家族，具体表现为皇族与其他家族；民权市民社会的主体是个体，具体表现为公民。【Citizen/Civil；国民/市民】

社会形态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核心表征，即是“个体性的个人”出现于公共领域。【集体主体性/个体主体性】

1、公共性：“公民”是指进入公共领域之民，其“公民性”源自由“公约”即公共规范所建立的“公共领域”，亦即所谓“公民社会”“市民社会”，强调公民自身的“公共性”。

2、个体性：“公民”的基础，是具有“个体性的个人”，而且正是这种“个体性”决定了个人能够真正成为代表自身进入公共领域并参与公共事务的“公民”，与“公共性”相比，这种“个体性”具有价值优先性，强调公民自身的“个体性”。

（三）“公民”的内在规定性

1、权利层面的公民主体（侧重公民的个体性）意识，比如权利意识、自由意识、平等意识、参与意识。

2、义务层面的公民公共意识，比如法律意识、协商意识、公德意识、爱国意识（“国”指现代民族国家，即：nation）。

PS：权利具有价值优先性，由此而带来的政治表现是“参与性政治文化”，而非传统臣民式的“依附性政治文化”。

（四）公民道德建设问题

总体要求：要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作为着力点。

重点任务包括：1、筑牢理想信念之基；2、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3、传承中华传统美德；4、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二、公共生活中的道德规范

（一）公共生活的内涵

1、私人生活【私领域】：以家庭内部活动和个人活动为主要领域；私人空间里人们的行为相对独立；具有一定的封闭性和隐秘性。

2、公共生活【公领域】：相对于私人生活而言；个人行为与他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具有开放性和透明性；对社会的影响更为直接广泛。

PS：自媒体时代，“公领域”与“私领域”的边界是否在不断模糊?

（二）公共生活的基本特征

1、活动范围的广泛性。场所和领域不断扩展、空间不断扩大->互联网技术使得活动空间扩展到网络。

2、活动内容的开放性。社会成员共同参与、共同创造的公共空间->活动内容是开放的。【交互主体性】

3、交往对象的复杂性。科技迅速发展->交往对象不再局限于熟人，而是进入公共场所的任何人->增加了交往信息的不对称性和行为后果的不可预期性。

4、活动方式的多样性。生活方式发生新的变化->根据自身需要及年龄、兴趣、职业、经济条件等因素，选择和变换参与公共生活的具体方式。【个人行为自由、受法治制约与保障】

（三）公共生活与公共秩序

秩序是由社会生活中的规范来制约和保障的。公共秩序是由一定规范维系的人们公共生活的一种有序化状态。例如：工作秩序、教学秩序、交通秩序，娱乐秩序、网络秩序，等等。

（四）社会公德的涵义与内容

公共生活中的道德规范即社会公德：人们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社会和谐稳定的基本道德要求，涵盖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等层面。

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

【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失序化->有序化】

文明礼貌：调整和规范人际关系的行为准则，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自觉讲文明、懂礼貌、守礼仪，塑造真诚待人的良好形象。比如大学生社交礼仪课程。

助人为乐：把帮助他人视为自己应做之事，以力所能及的方式关心和关爱他人，并从中收获实现人生价值的快乐。比如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支教团。

爱护公物：对社会共同劳动成果的珍惜和爱护，是每个公民应该承担的责任义务；既显示出个人的道德修养水平，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重要标志。比如共享单车的停放。【漏了两条，应该无伤大雅awa】

【注1】“群己权界”问题

>网络：公共生活新领域

学习：超星、慕课、腾讯会议…；资讯：百度、微博、今日头条...

社交：QQ、微信…；购物：淘宝、京东、当当…

订餐：美团、饿了么…；娱乐：爱奇艺、腾讯…

2022年8月31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在京发布的第50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51亿，互联网普及率达74.4%。

“00后”大学生被称为“网络原住民”，其主要行为场域和生活空间已经被“一网打尽”。相关机构对多所高校的3000多名大学生进行了网络成瘾性长期跟踪调查。结果显示，有20.6%的大学生存在网络成瘾风险，受访大学生群体平均每天使用手机7至9小时，平均每人每天使用手机118次。大学生群体使用手机主要用于玩游戏、看影视剧、玩直播和购物等。

网络走进千家万户，融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既会影响人们的求知途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也会影响人们对国家、社会、人生的看法。

>网络生活中的道德要求

从本质上说，网络交往仍然是人与人的现实交往，网络生活也是人的真实生活，仍然需要道德约束。

含义：人们在网络生活中为了维护正常的网络公共秩序需要共同遵守的基本道德准则，即网络道德。

特征：社会公德在网络空间的运用和扩展，兼具道德的一般性意义与自身特殊性内容：以善恶为标准，通过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俗来评价人们的社会行为（网络行为）；调节网络时空中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道德规范。

第一，正确使用网络工具。网络功能定位准；多元信息辨别清。

第二，加强网络文明自律。网络交往要健康；网络活动勿沉迷；网络道德必遵守。

第三，营造良好网络道德环境。防范网络诈骗；反对网络暴力；辨别网络谣言。

三、职业生活中的道德规范

（一）职业生活的涵义

职业：人们由于社会分工所从事的，具有专门业务和特定职责，并以此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社会活动。

职业生活：人们参与社会分工用专业的技能和知识创造物质财富或精神财富，获取合理报酬，丰富社会物质生活或精神生活的生活方式。

职业规划：能力、教育、兴趣、性格、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组织形式、人际关系等

2015年4月28日，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习近平提出，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一切劳动，无论是体力劳动还是脑力劳动，都值得尊重和鼓励；一切创造，无论是个人创造还是集体创造，也都值得尊重和鼓励。全社会都要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重大方针，全社会都要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任何时候任何人都不能看不起普通劳动者，都不能贪图不劳而获的生活。

2020年11月24日，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习近平对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作出全面系统的深刻阐述：1、劳模精神：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2、劳动精神：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3、工匠精神：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

（二）职业道德及其内容

职业生活中的道德规范即职业道德：从事一定职业的人在职业生活中应当遵循的具有职业特征的道德要求和行为准则，涵盖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职工、职业与职业等层面。

内容：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

一般性与特殊性【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规范】

爱岗敬业：干一行爱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益求精，尽职尽责；体现从业者热爱工作岗位、对工作极端负责、敬重自己所从事职业的道德操守；从业者对工作勤奋努力、恪尽职守的行为表现。

诚实守信：要求从业者在职业生活中诚实劳动、合法经营、信守承诺、讲求信誉；体现从业者的道德操守和人格力量，是在行业中扎根立足的基础。

办事公道：要求从业者做到公平、公正，不损公肥私，不以权谋私，不假公济私；无论对人对己都要出于公心，遵循道德和法律规范来处事待人。

热情服务：要求每个人无论从事什么工作、能力如何，都应该在本职岗位上通过不同形式为群众服务，形成人人都是服务者、人人又都是服务对象的良好秩序与和谐状态。

奉献社会：要求从业者在工作岗位上兢兢业业地为社会和他人作贡献，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中最高层次的要求，体现了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最高目标指向。

总而言之，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都体现了奉献社会的精神。

（三）大学生的择业观与创业观

1、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职业无大小，择业需谨慎。

2、服从社会发展的需要：“市场搭台，我们唱戏。”

3、做好充分的择业准备：“一招鲜，吃遍天。”

4、培养创业的勇气和能力：“我的青春我做主。”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四、恋爱、婚姻中的道德规范

（一）爱情与恋爱

爱情：一对男女（主体）基于一定的社会基础和共同的生活理想，在各自内心形成的相互倾慕并渴望对方成为自己终身伴侣（条件）的一种强烈、纯真、专一的感情。

恋爱：男女双方培养爱情的过程或在爱情基础上进行的相互交往活动。【恋爱作为一种人际交往，也必然要受到道德的约束。】

（二）恋爱中的道德规范

1、尊重人格平等

恋爱双方在人格上是独立的，在相互关系上是平等的，都有给予爱、接受爱和拒绝爱的自由。【人格独立；关系平等；自由结合】

/PUA的步骤/【楽，不记具体部分了，反正当前版本不适用】

2、自觉承担责任

自愿地为对方承担责任，是爱情本质的体现。爱一个人或接受一个人的爱，就要自觉地为对方承担责任。【自愿担责；自觉担责；见诸行动】

3、文明相亲相爱

文明的恋爱往往是恋爱双方既相互爱慕、亲近，又举止得体、相互尊重；恋人出入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不要对他人生活和公共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发乎情，止乎礼义”；举止得体；遵守公德】

（三）树立正确的恋爱观

1、“避坑”：恋爱中需要避免的误区

不能误把友谊当爱情：“男闺蜜”、“蓝颜”、“哥们儿”

不能错置爱情的地位：“爱情至上主义”、“恋爱脑”

不能片面或功利地对待爱情：“外貌协会”、“爱情买卖”

不能只重过程不顾后果：“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

不能因失恋而迷失人生方向：“爱情诚可贵，生命价更高”

警惕：爱情至上/游戏爱情

2、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大学生还要处理好几种关系：恋爱与学习的关系；恋爱与关心集体的关系；恋爱与关爱他人和社会的关系

3、在校大学生可以结婚吗?

依法结婚、谨慎理性；学业为重、完善自我；承担责任、履行义务；勤俭节约、量力消费

（四）婚姻与家庭的内涵及其关系

1、婚姻：由法律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夫妻关系。

2、家庭：在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基础上产生的亲属之间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家：因婚姻关系而共同生活的人们】

3、二者关系：婚姻是家庭产生的重要前提，家庭是缔结婚姻的必然结果。

4、“家”的历史形态：原始的氏族家庭；商周或西周的宗族家庭；秦汉至清的家族家庭；现代的核心家庭。

(五)家庭美德的涵义与内容

家庭美德：人们在家庭生活中调节家庭成员间关系、维系和谐美满的婚姻家庭关系、处理家庭问题时所遵循的道德规范。【家训、家教、家风】

内容：1、尊老爱幼：子女要孝敬、赡养父母及长辈，父母要抚育、爱护子女；2、男女平等：夫妻权利和义务上的平等、人格地位上的平等，平等地对待自己的子女；3、夫妻和睦：在男女平等基础上的互敬互爱、互助互让；4、勤俭持家：既要勤劳致富，也要量入为出，体谅父母的辛苦操劳，在日常生活中注意节俭；5、邻里互助：互谅互让、互帮互助、宽以待人、团结友爱。

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对一个社会来说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绝大多数人都生活在家庭之中。我们要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成为人们梦想启航的地方。

——习近平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2016年12月12日）

五、在道德实践中锤炼个人品德

（一）个人品德的内涵与重要性

个人品德：通过社会道德教育和个人自觉的道德修养所形成的稳定的心理状态和行为习惯，个体对某种道德要求认同和践履的结果；集中体现了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和道德行为的内在统一（知行合一）。

个人品德在社会道德建设中具有基础性作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的状况，最终都是以每个社会成员的道德品质为基础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建设，最终都要落实到个人品德的养成上。

（二）涵养高尚道德品格

1、形成正确的道德认知与道德判断：实践-明辨

最根本的是要坚持以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来看待道德。

认识到在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我国经济社会深刻变革的大背景下，道德领域存在着各种错综复杂的现象和问题，需要我们保持清醒的认识，学会理性地辨析并形成正确的判断。

积极思索，辨别善恶，恪守正道，保持定力，自觉扬善去恶，锤炼品格。

2、激发正向的道德认同与道德情感：内化-自律

亲近真善美，抵制假恶丑，体验道德的愉悦，追求高尚的快乐。

自觉涵育对家庭成员的亲亲之情，对他人、集体的关心关爱，增强社会责任感、国家认同感、民族归属感、时代使命感，在与祖国同呼吸、与民族同步伐、与人民心连心的高尚情怀中，陶冶道德情操。

3、强化坚定的道德意志与道德信念：坚守-稳定

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是人们在践履道德原则、规范的过程中表现出的自觉克服一切困难和障碍的毅力，通过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的坚守，道德行为才能体现出稳定性。

明白“从善如登、从恶如崩”的深刻道理，磨炼道德意志，坚定道德信念，在砥砺中前行，在拼搏中进取，并做到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从而成就高尚的道德品格。

【注2】王阳明的“知行合一”论

（三）？1、？

2、向道德模范学习

道德模范主要是指思想和行为能够激励人们不断向善且为人们所崇敬、模仿的先进人物。【在一定社会道德实践中涌现出的符合特定道德理想类型的人物；人们日常生活中能够近距离感受到的具有积极道德影响的人物】

道德模范都是从自我做起，从身边事做起，从小事做起，以此实现由现实自我向理想自我的飞跃。他们是我们身边看得见、摸得着的榜样，是可以学、能够学的标杆。

3、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贡献个人的时间及精力，在不求任何物质报酬的情况下，为改善社会、促进社会进步而提供的服务。志愿服务是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

志愿服务已经成为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成长成才的重要舞台成为大学生关爱他人、传播青春正能量的重要途径。

志愿服务的精神是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其中奉献精神是精髓。

（四）积极引领社会风尚

1、知荣辱。荣辱观对个人的思想行为具有鲜明的动力、导向和调节作用。社会风尚同荣辱观紧密相连，两者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知荣辱、辨善恶、明是非、鉴美丑，形成正确的价值判断，助推全社会形成知荣明辱的良好道德风尚。

2、讲正气。坚持真理、坚持原则，坚持同一切歪风邪气作斗争。在日常生活中要洁身自好、严于律己，自觉远离低级趣味。积极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抵制歪风邪气，敢于伸张正义、见义勇为：坚决同践踏社会道德风尚的一切行为作斗争。

3、作奉献。奉献精神能够拉近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和稳定的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4、促和谐。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是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促进自我身心和谐、个人与他人和谐、个人与社会和谐、人与自然和谐等。用和谐的态度对待人生实践，使崇尚和谐、维护和谐内化为自己的思想意识和行为习惯，推动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融洽相处，实现人与自然之间友好共生。

【注1】“群己权界”问题

在“私德”问题上，普通公民享有较大的道德空间，这是基于现代性的“自由”价值观念，即私人领域（private）与公共领域（public）的划界（严复所谓“群己权界”）。

人们对立法者、政治家等公共人物，则有较高的“私德”要求，因为他们的私人动机及其行为后果往往直接关乎公共领域的社会规范及其制度的公正性与公平性，即正义性。

约翰·密尔：《论自由》；严复：《群己权界论》

【注2】王阳明的“知行合一”论

知行问题是中国思想史上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话题。

明代哲学家王守仁在知行问题上对朱熹的“知先行后”说持批评态度，提出了“知行合一”思想。他认为：“只说一个知，已自有行在；只说一个行，已自有知在”“知行如何分得开？”

王守仁的“知行合一”思想主要着眼于道德观念与道德修养的密切结合，其目的是把“知”即意念也当作最初的“行”，使人们对“不善的念”不掉以轻心，即“不善的念”在内心刚产生时，就要把它“克倒”。

5.8

<了解法律历史 把握法律运行>

一、法律的含义与特征

（一）法律的含义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以起也。——《荀子·礼论》

（二）法律的特征

1、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和实施的行为规范【创制主体】

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国家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保护；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

在保证法律实施的过程中，法律意识、道德观念、价值观念、纪律观念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家机关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

国家机关赋予某些既存社会规范法律效力，或者赋予先前的判例法律效力。

2、法律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产生于特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基础之中。

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决定法律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根本因素。

3、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整体性，不是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的意志，也不是统治者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并非统治阶级意志的全部，只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部分。

制定：1992.04.03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

修订：2005.08.28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修正；

2018.10.26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修正；

2022.10.30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7次会议修订。

二、法律的历史发展

法律的历史性

法律并非永恒存在的，它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因而法律具有历史性。【确权】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内容和性质总是与所在社会的生产关系相适应。【所有/分配】

“礼有损益”

子张问：“十世可知也？”

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论语·为政》

奴隶制法律

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意志的表现，是奴隶主阶级对奴隶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

具有原始习惯残留痕迹；否认奴隶的法律人格；存在严格的等级划分； 刑罚方式残酷。

封建制法律

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农民阶级的工具，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共同利益。

确立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实行封建等级制度；维护专制皇权；刑罚严酷。

资本主义法律

资产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是资产阶级统治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工具，根本任务是维护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

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适应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契约自由原则；与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相适应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与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相适应的人权保障原则。

社会主义法律【唉唉我忘拍照了】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孕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治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推进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

1、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制定法律的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主义法律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巩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法执政/依法治国】，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最本质特征的具体表现。

2、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反映的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尽管其具体内容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调整变化，但它与历史发展的基本方向和规律是一致的。

我国法律坚持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人们在法律实践中尊重和反映客观规律；适应时代发展要求，改革创新立法体制、立法程序、立法技术，使立法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更能尊重和反映社会发展规律。

3、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保障

法律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所要实现的目的。

我国法律的社会作用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繁荣、社会公正、生态良好，都离不开社会主义法律的引领、规范和保障。

《长江保护法》（2021.3.1起施行）包括总则、规划与管控、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9章，共96条。

该法是我国第一部流域专门法律，对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大意义

四、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

法律的运行是一个从创制、实施到实现的过程。

法律制定是国家对权利和义务即社会利益和负担进行的权威性分配；法律的执行、适用、遵守则把法律规范转化为法律实践，把法定的权利和义务转化为现实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的遵守、制定、执行、适用/法律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公布】

法律制定

法律运行的起始性环节；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

立法活动必须遵循法定程序。【程序正义】

我国立法贯彻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行政执法

法律实施和实现的重要环节，必须坚持合法性、合理性、信赖保护、效率等基本原则。

我国大部分的法律法规都是由行政机关执行的。

行政执法的主体通常是国家行政机关：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即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政府中享有执法权的下属行政机构。

【正义不会缺席，只会迟到——迟到的正义不是正义】

法律适用

法律适用：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司法的基本要求：正确、合法、合理、及时。

司法的主要原则：司法公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开行使司法权。

我国的司法机关：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国家检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行使法律监督权。

法律遵守

法律遵守：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或权利以及履行职责或义务的活动。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守法是法律实施和实现的基本途径。

守法就是依法享有并行使权利、依法承担并履行义务。守法不仅意味着履行法律义务，还意味着一切组织和个人都要依照法律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宪法宣誓制度

由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须进行宪法宣誓。

2018年3月17日，习近平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全票当选为国家主席和中央军委主席，随后现场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这是宪法宣誓制度实行以来首次在全国人大会议上举行宪法宣誓活动，也是共和国历史上国家主席首次进行宪法宣誓。

5.15

<培养法治思维 提升法治素养>【重点】

一、法治思维到底有什么用？——社会主义法治思维的含义与内容

（一）法治思维的内涵及其特征

法治思维是指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导向，运用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方法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思维模式。

（二）法治思维的基本内容

法治思维的内涵丰富、外延宽广，主要表现为价值取向和规则意识两个方面：价值取向是指如何看待和对待法律【价值观】，规则意识是指如何用法律看待和对待自身【规范性】。

一般来讲，法治思维主要包括法律至上、权力【power】制约、公平正义、权利【right】保障、程序正当等内容。

1、法律至上

法律至上是指在国家或社会的所有规范中，法律是地位最高、效力最广、强制力最大的规范。

现代国家有很多规范，如宗教规范、道德规范、团体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法律至上要求这些规范都不得超越法律规范，不得与法律规范相抵触。

这里的法律，既包括宪法，也包括其他一般法律，法律至上尤其指宪法至上，因为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一切法律的依据。

法律至上的具体表现：

普遍适用性：法律在本国主权范围内对所有人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都必须遵守法律，依法享有和行使法定职权与权利，承担和履行法定职责与义务。

优先适用性：当同一项社会关系同时受到多种社会规范的调整而多种社会规范又相互矛盾时，要优先考虑法律规范的适用。

不可违抗性：法律必须遵守，违反法律要受到惩罚。任何人不论权力大小、职位高低，只要有违法犯罪行为，就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权力制约

权力制约是指国家机关的权力必须受到法律的规制和约束。在我国，国家权力是人民的，即一切权力为民所有；国家权力是为人民服务的，即一切权力为民所用。

因此，只有依法对权力的配置和运行进行有效制约和监督，才能防止权力私用、权力滥用和权力腐败。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权力制约的具体内容：

权力由法定：即法无授权不可为，是指国家机关的职权必须来自法律明确的授予。国家机关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行使职权，不得行使法律未授予的权力。

有权必有责：指国家机关在获得权力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职责和责任。当发生了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时，国家机关必须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用权受监督：指国家权力的运行和行使必须接受各种形式的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违法受追究：指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权力必须受到法律的追究和制裁

3、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指社会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合理、公平分配和占有。

一般来讲，公平正义主要包括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和救济公平。

实体正义/程序正义？

>公平正义的具体内容：

权利公平：权利主体平等，国家对每个权利主体“不偏袒”“非歧视”；享有的权利特别是基本权利平等；权利保护和权利救济平等。

机会公平：生活在同一社会中的成员拥有相同的发展机会和发展前景，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国家和社会要积极为社会成员的发展创造条件，并努力创造平等的起点；社会成员的发展进步权要受到同等尊重，不断拓展社会成员的发展领域；不仅要关注当代人的机会平等，还要考虑后代人的机会平等。

4、权利保障

权利保障主要是指对公民权利的法律保障，具体包括公民权利的宪法保障立法保障、行政保障和司法保障。【漏一张】

行政保障是权利保障的关键环节，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管理权的过程中必然要涉及处置社会成员的利益问题，很容易发生损害或侵犯公民权利的现象。行政机关是否能够有效地保护公民权利，直接反映出一个国家的权利保障状况。

司法保障是公民权利保障的最后防线，既是解决个人之间权利红纷的有效渠道，也是纠正和遏制行政机关侵犯公民权利的有力机制。

5、程序正当

做一件事情，往往需要按照一定的程序，只有按照程序做，才能防止主观任性、无序混乱。只有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办案，处理结果才可能公正并具有公信力和权威性。

程序的正当，表现在程序的合法性，中立性、参与性、公开性、时限性等方面。

>程序正当的具体表现：

合法性：程序运行合乎法律的规定，有关机关或个人不得违反或变相违反。

中立性：程序设计和运行应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不得偏向任何一方。

参与性：案件或纠纷的利害关系人都有机会进入办案程序，充分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和意见主张，为解决纠纷发挥作用。

公开性：程序运行的过程和结果应当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以接受各方监督防止办案不公和暗箱操作，让正义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时限性：程序的运行必须有合理的期限，符合时间成本和效率原则的要求不得无故拖延。如诉讼案件应当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裁判，如无法定事由，诉讼期限不得延长。

二、如何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养成正确的权利义务观

什么是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公民应该如何理解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关系，如何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和履行法律义务，以及滥用法律权利和违反法律义务后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等，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

大学生应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妥善处理学习、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各种矛盾。

（一）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权利和义务问题是人们经常遇到的现实问题，权利和义务关系也是社会关系的法律表现。权利和义务的内容、种类是不同的，其中被法律规定或认可的，称为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享有法律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人，承担法律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人。

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任何人不得享有法外特权；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任何人只享受法律权利，不履行法律义务；任何公民都是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统一体，并把自己依法履行义务作为他人依法享受权利的实现条件。

1、法律权利及其特征

法律权利：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行为自由，是法律所允许的权利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由其他人的法律义务所保障的法律手段。

权利的产生、发展和实现，都必须以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为基础，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对权利具有制约和决定作用。

马克思指出，“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

>法律权利的四个特征：

1）法律权利的内容、种类和实现程度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不能脱离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水平空谈权利及其实现。

2）法律权利的内容、分配和实现方式因社会制度和国家法律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同样一种权利，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和国家法律中表现形式有所不同如关于财产权，资本主义法律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而社会主义法律首先规定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同时规定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3）法律权利不仅由法律规定或认可，而且受法律维护或保障，具有不可侵犯性。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现，这是法律权利区别于其他权利的根本所在

4）法律权利必须依法行使，不能不择手段地行使法律权利。国家机关行使权力不得任性，公民个人行使法律权利也不得任性。

2、法律义务及其特征

法律义务：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社会责任，是保证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人按照权利人要求从事一定行为或不从事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利益的法律手段。

法律义务的履行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作为，是指义务人实施积极的行为，如子女通过经常看望和提供财物等行为。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等；另一种是不作为，是指义务人不得实施某种行为，如未经许可不得公开他人的隐私等。

法律义务具有法定的强制性，违反法律义务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义务的四个特征：

1）法律义务是历史的。法律义务的内容和履行方式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权保障的进步而不断调整和变化。

2）法律义务源于现实需要。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制度性质、历史传统、文化背景、宗教信仰和安全形势等因素，会对法律义务的设定产生重要影响。

3）法律义务必须依法设定。法律义务必须由具有法定职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律程序设定，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对公民违法设定法律义务。坚持义务法定是建设法治国家和保障人权的重要方面。

4）法律义务可能发生变化。公民和社会组织承担的法律义务，在履行的过程中可能会基于法定情形而变更、消灭，或产生新的法律义务。

3、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不可分割、相互依存。

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既是享受法律权利的主体，又是承担法律义务的主体。

在法治国家，不存在只享受权利的主体，也不存在只承担义务的主体。

1）法律权利的实现，必须以相应法律义务的履行为条件；法律义务的设定和履行，也必须以法律权利的行使为根据。

2）离开了法律权利，法律义务就失去了履行的价值和动力；离开了法律义务，法律权利也形同虚设。

3）有些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具有复合性的关系，即一个行为可以同时是权利行为和义务行为，如劳动的权利和义务、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二）依法行使法律权利

依法行使法律权利，是体现权利正当性和保障权利实现的充要条件。

我国宪法法律规定了公民享有的一系列权利，主要包括政治权利、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社会经济权利、宗教信仰自由及文化教育权利等。

1、我国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

政治权利，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活动的权利和自由的统称。它的行使主要表现为公民参与国家、社会组织与管理的活动。

1）选举权，即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指人们依法享有的参加创设或组织国家权力机关、代表机关的权利；

2）表达权，即公民依法享有的表达自己对国家公共生活的看法、观点、意见的权利。表达权对于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道德的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

3）民主管理权，即公民根据宪法法律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的权利；

4）监督权，即公民依据宪法法律规定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活动的权利。

人身权利，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犯的权利。它是公民参加国家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的基础，是公民权利的重要内容。

1）生命健康权，即维持生命存在的权利；

2）人身自由权，即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非法搜查、拘禁、逮捕等行为侵犯的权利；

3）人格尊严权，即与人身有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隐私等不容侵犯的权利；

4）住宅安全权，即住宅不受侵犯权，指公民居住、生活、休息的场所不受非法侵入或搜查的权利。这里的“住宅”既包括固定居住的住宅，也包括临时性的住所；

5）通信自由权，指公民通过书信、电报、传真、电话及其他通信手段，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公民要求国家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积极采取措施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加强社会建设，提供社会服务，以促进公民的自由和幸福，保障公民过上健康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

1）劳动权，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获得劳动的机会和适当的劳动条件和报酬的权利；

2）休息权，指劳动者在付出一定的劳动以后所享有的休息和休养的权利，是劳动权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3）社会保障权，指公民享有的要求国家提供维持有尊严的生活条件的权利;4)物质帮助权，指公民在法定条件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包括：信仰宗教的自由、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举行或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等。

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既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既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公民行使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也必须受宪法法律约束。

文化教育权利，是公民按照宪法的规定在文化和教育领域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教育方面的权利和文化活动方面的权利

教育方面的权利主要表现为受教育权。

文化活动方面的权利主要表现为公民的文化权利，主要包括科学研究的自由、文学艺术创作的自由、进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三方面内容。

2、如何依法行使法律权利

依法行使法律权利要求公民行使权利时应严格依据法律进行，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界限，超出这个界限就可能侵犯到他人的权利或者损害到国家、社会的利益。【群己权界】

1）权利行使目的的正当性：公民在行使法律权利时，不仅要在形式上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也要符合立法意图和精神，不得违反宪法法律确定的基本原则，保障权利行使的正当性。行使权利不得破坏公序良俗，妨碍法律的社会功能和法律价值的实现。

2）权利行使的必要限度：任何权利的行使都不是绝对的，都有其相应的限度，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限度来行使权利。

3）权利行使方式的法定性：权利行使的方式分为口头方式、书面方式和行为方式，有时口头方式和书面方式可以兼用；权利行使的方式还可分为直接行使和间接行使：前者指权利主体直接行使权利，后者指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行使权利。

4）权利行使的正当程序：由于一个人行使权利的过程可能就是另一个人履行义务的过程，所以程序正当原则同样适用于权利行使过程，亦即依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利。

（三）依法履行法律义务

法律权利的行使必须伴随着法律义务的履行，但法律义务更需要由法律加以规定。【权责对等】

义务法定：一方面，是说义务的设定必须有法律依据；另一方面，是说法定的义务应当履行，否则会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作为与不作为】

1、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维护国家统一是整个社会共同体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也是以宪法为核心的整个法律制度存在的基础。同时，国家统一也是公民实现法律权利与自由的前提。

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一切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追究。

2、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还规定了若千具体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1）国家安全，指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侵犯，国家政权不受威胁。国家安全是国家政权稳定和公民依法行使权利与自由的根本保障；

2）国家荣誉，指国家的声誉和尊严。维护国家荣誉是指国家的声誉和尊严不受损害，对有辱祖国荣誉、损害祖国利益的行为给予法律制裁；

3）国家利益通常分为对外和对内两个方面，对外主要是指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对内主要是指公共利益。

公民在享受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与自由的同时，必须自觉地维护祖国利益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与个人利益之间的相互关系，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并同损害祖国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2015年7月全国人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5、依法纳税的义务

在现代社会中，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纳税是公民应该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

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大学生如何提升法治素养？——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对于社会共同体而言，新时代大学生的法治素养，关系全民族法治素养的总体水平，关系法治中国建设的进程。

对于大学生个体而言，提升法治素养，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内在需要。大学生要尊重法律权威、学习法律知识、养成守法习惯、提高用法能力，不断提升自己的法治素养。

（一）尊重法律权威

法律通过调整社会关系，规范人的行为，保障社会成员的利益，实现稳定合理的社会秩序。法治思维的第一条，就是法律至上。

尊重法律权威，需要大学生自觉做到：

1、信仰法律——对法律常怀敬畏之心；

2、遵守法律——用实际行动捍卫法律尊严，保障法律实施；

3、服从法律——拥护法律的规定，接受法律的约束，履行法定的义务，服从依法进行的管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维护法律——争当法律权威的守望者、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具有良知的护法者。

（二）学习法律知识

1、意义：学习和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是提升法治素养的前提。

2、内容：法律知识通常包括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和法律原理方面的知识【法理学/法哲学】。只有既了解法律法规在某个问题上的具体规定，又了解法律的原理、原则，才能更好地领会法律精神，提升法治素养。

3、途径：从法学书籍上获取法律知识、收听收看法治广播电视节目、阅读法律类报纸杂志、运用新媒体学习法律知识，等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10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同学们可能会问，社会上的行业那么多，为什么单单设定这三类责任主体？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立法说明，通过大量的调研显示，这些场域存在明显的权力强弱关系，所以容易发生性骚扰事件，因此特别规定了其责任与义务。

大学生参与法治实践的方式：

参与法治实践，是学习法律知识的有效途径。一般包括：

1）参与立法讨论。国家或地方的很多立法都要广泛征求意见或者进行听证可以参与这些立法的讨论，发表自己的有关意见。

2）旁听司法审判。凡是人民法院公开审判的案件，都允许公民旁听，大学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旁听法院庭审，了解案件的审判过程。

3）参与校园法治活动。大学生可以通过参与模拟法庭、法律诊所、法律辩论等方式，增长法律知识，锻炼法治思维，提升法治素养。

（三）养成守法习惯

守法，就是任何组织或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要以宪法和法律为行为准则，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或权力、履行义务或职责。

1、增强规则意识。养成规则意识、坚持守法守规是每一个法治国家公民的基本素养。大学生参与社会活动、实施个人行为、处理问题、作出决定时在处理守法与违法的关系、面临选择等情况下，需要遵守规则与相关法规。

2、守住法律底线。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国家公职人员，普通公民必须遵守并履行法定职责与义务，养成底线思维。】

（四）提高用法能力

学法是为了更好地用法，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通过运用法律，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使法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1、维护自身权利

大学生要增强权利意识，用法处理纠纷，依法维权护权。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威胁时，既要有遇到事情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又要掌握维护权利的途径和手段：如自力救济、协商、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

在具体生活中，面对校园暴力、网贷欺诈、用工纠纷等现象，除了提高防范意识外，还要善于留存法律证据，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理性维权。

2、维护社会利益

大学生除了要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利外，还要通过法律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对违法犯罪行为要敢于揭露、勇于抵制，消除袖手旁观、畏缩不前的恐惧心理，抵制遇事回避的惧法现象。

比如帮扶弱者、见义勇为，不仅是一种道德要求，也是一种法律规范，为我国的民法典、残疾人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所保护，对践行法律、弘扬正气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另外，大学生可以多方式参与法律实践，提高用法能力。

5.29 划重点

考试相关：

9号上午 唯一一次早八（

很少做满两小时；不要迟到（15min不允进场）；不要作弊；不要走错考场；记住老师姓名（

选择题？没啦！

名词解释x5(6x5)、简答x4(10x4)、论述x2(15x2)

名词解释：理想信念 价值 价值观之类【此板块注意】 职业道德 法律运行相关（书上明确出现过的概念）

简答：书上重要栏目，问题。分条答法（前三个都是书上有的）

理想和现实的关系；道德起源论；法治思维相关；文明和文化的区别联系；（至少答三点）

论述：爱国主义；如何依法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紧扣知识点，在此基础上结合自己的心得来回答）

字迹工整。

人生观。